

缙云县鑫康泡沫包装厂
年产 300 万只泡沫包装盒（箱）项目
环境影响现状评价

建设单位：缙云县鑫康泡沫包装厂

评价单位：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前 言

缙云县鑫康泡沫包装厂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27 日，位于缙云县新碧街道镇南路 169 号，是一家以生产泡沫包装盒的专业企业，租用浙江正隆工贸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建筑面积为 2000m²，形成年产 300 万只泡沫包装盒（箱）的生产能力。

由于企业自身原因，一直未办理相关环保审批手续。随着公司多年的发展，其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对新碧街道整体经济的发展起到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因此，促进企业规范提升，解决公司环境管理历史遗留问题刻不容缓。企业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27 日，在 2016 年 7 月 8 日之前，项目属于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列入环境功能区划的负面清单，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对照《缙云县生态环境功能规划》（2007），本项目属于“新碧工业发展生态功能小区（IV2-41122C01）”，该区域生态功能区类型为重点准入区，项目建设时符合缙云县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的要求。根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缙云县整改工作协调小组《关于印发<缙云县工业企业涉及环保历史遗留问题处置意见（暂行）的通知>》中相关要求，本项目属于“整改一批”，企业成立时间在 2016 年 7 月 8 日之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划但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管控要求的项目，建设单位可自行整改并委托有资质的环评机构编制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

因此建设单位缙云县鑫康泡沫包装厂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的环境影响现状评价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该项目的有关材料，并进行了实地踏勘和调研，收集和核实有关材料及工程资料，在现场调查、环境现状监测等环节工作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缙云县鑫康泡沫包装厂年产 300 万只泡沫包装盒（箱）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评价》。

2018 年 12 月 23 日，于企业会议室召开了《缙云县鑫康泡沫包装厂年产 300 万只泡沫包装盒（箱）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评价》审查会，与会的成员通过现场勘查及认真讨论，形成《缙云县鑫康泡沫包装厂年产 300 万只泡沫包装盒（箱）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评价审查意见》。我单位根据意见要求，督促企业进行整改完善，后对本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本项目终稿。

目 录

前 言.....	I
1 总论	1
1.1 编制依据	1
1.1.1 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	1
1.1.2 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	2
1.1.3 产业政策及行业规范	4
1.1.4 技术导则与规范	4
1.1.5 项目技术文件	5
1.2 评估目的与重点.....	5
1.2.1 评估目的.....	5
1.2.2 评估重点.....	5
1.3 评价因子	5
1.4 评价标准	6
1.4.1 环境功能区划	6
1.4.2 环境质量标准	6
1.4.3 污染物排放标准	7
1.5 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	8
1.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9
2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11
2.1 自然环境概况	11
2.2 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13
2.3 周边企业概况	16
3 项目概况及现状污染源分析	18
3.1 项目概况	18
3.2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和公用工程.....	19
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20
3.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20
3.5 本项目生产工艺.....	21

3.6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源强分析	22
4 污染防治措施及其有效性评估	27
4.1 现状污染防治措施	27
4.2 污染源现状监测及达标分析	34
4.3 环保投资	41
5 环境现状影响分析	43
5.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43
5.2 水环境影响分析	43
5.3 声环境影响分析	43
5.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44
6 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	45
6.1 环境管理现状、存在问题与整改措施	45
6.2 环境监测现状、存在问题与整改措施	46
6.3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46
6.4 总量控制	47
6.4.1 总量控制因子分析	47
6.4.2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分析	48
7 现状环境影响评估结论及整改措施	49
7.1 处置条件符合性分析	49
7.2 现状环境影响评估结论	49
7.3 整改措施	51
7.4 总结论	52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缙云县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
- 附图 3 缙云县生态环境功能区图
- 附图 4 丽水地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 附图 5 缙云县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附件：

- 附件 1 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证明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土地证
- 附件 4 租赁协议
- 附件 5 项目检测报告
- 附件 6 备案承诺请示报告
- 附件 7 纳管证明
- 附件 8 专家意见及签到单
- 附件 9 信息公开说明材料

1 总论

1.1 编制依据

1.1.1 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2016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1997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6 年 11 月 7 日起实施）；

7、《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2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8、《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发[2013]37 号，2013.9.10 起施行）；

9、《关于印发<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环发[2012]130 号，2012 年 10 月 29 日起施行）；

10、《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74 号；

11、《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

12、《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 号；

1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56 号）；

- 14、《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
- 15、《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
- 16、《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
- 17、《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环办[2014]30 号；
- 18、《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
- 19、《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01 日起实施）；
- 20、《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部令 第 44 号，2017 年 6 月 29 日通过，2017 年 9 月 1 日施行）；
- 21、《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 1 号令，2018 年 4 月 28 日实行）；
- 2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
- 23、《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
- 24、《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削减行动计划的通知》（工信部联节〔2016〕217 号）；
- 2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10 修订），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200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2010 年部令第 16 号修改；
- 26、《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5 年 12 月 30 日；
- 2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2017 年 11 月 22 日。

1.1.2 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

- 1、《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 1 月 22 日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364 号，2018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 2、《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修订）》（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6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3、《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7 年修订）》（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4、《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年修正本）》（2017 年 9 月 30 日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过）；

5、《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 年本）》（浙淘汰办〔2012〕20 号，2012 年 12 月 28 日起实施）；

6、《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快推进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评审批方式改革的通知》（浙环发〔2016〕4 号，2016 年 1 月 25 号起实施）；

7、《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快推进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评审批方式改革的通知》（浙环发〔2016〕4 号，2016 年 1 月 25 号起实施）；

8、《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浙发展规划〔2017〕250 号；

9、《关于发布<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清单（2015 年本）>及<设区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重污染、高环境风险以及严重影响生态的建设项目清单（2015 年本）>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15]38 号）；

10、《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函》，浙环函（2015）195 号；

11、《关于印发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13]54 号；

12、《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浙政发[2009]47 号）；

13、《关于印发浙江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发[2016]12 号；

14、《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清洁空气行动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10]27 号；

15、《关于印发 2016 年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实施计划的通知》，浙环函[2016]145 号；

16、《关于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7）29 号；

17、关于印发《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与减排工作方案（2017—2020 年）》的通知，浙环发[2017] 41 号；

- 18、《浙江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浙政发〔2017〕19 号；
- 19、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的通知，浙环发〔2017〕30 号；
- 20、《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3 月 1 日；
- 21、《浙江省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办法》，原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浙环发[2007]12 号。
- 22、《关于印发《缙云县工业企业涉及环保历史遗留问题处置意见（暂行）》的通知》，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缙云县整改工作协调小组，2018 年 8 月 20 日。

1.1.3 产业政策及行业规范

-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6 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36 号），2016 年 3 月 25 日起实施）；
- 2、《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2 年本）》，国家工信部公告 2012 第 31 号，2012.7.26；
- 3、《关于印发〈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浙淘汰办〔2012〕20 号，2012.12.28；
- 4、《关于发布实施〈浙江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4 年本）〉和〈浙江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4 年本）〉的通知》，浙江省国土资源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土资发〔2014〕16 号。

1.1.4 技术导则与规范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面水环境》（HJ/T2.3-93）；
-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
-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09）；
-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 19-2011）；
- 7、《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
-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要点（修订版）》（浙江省环境保护局，2005 年 4 月）；
- 9、《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5.16；

11、《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2015 年 6 月；

12、《缙云县环境功能区划》（缙云县人民政府，2015 年 11 月）；

13、《缙云城市总体规划（2006-2020）》；

14、《关于印发<缙云县规模以上（含拟上规模）工业企业涉及环保历史遗留问题处置意见（暂行）>的通知》。

1.1.5 项目技术文件

1、企业提供的相关工程、技术、设计等资料；

2、技术咨询合同书。

1.2 评估目的与重点

1.2.1 评估目的

1、完善企业环境管理资料及体系，解决企业环境管理历史遗留问题；

2、通过现场调查、现状监测等技术手段，论证企业现状污染治理措施有效性及企业实际生产过程对环境影响程度；

3、分析企业环境管理存在的问题，针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及建议，为企业及主管部门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1.2.2 评估重点

以分析企业生产过程对环境实际影响、现有环保治理设施的有效性为评估重点，并根据实际情况提出进一步避免和减少环境污染的对策与措施。

1.3 评价因子

根据企业现状调查，结合企业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使用情况等分析，主要评价因子见下表 1.3-1。

表 1.3-1 项目评价因子一览表

类别	污染因子
废气	苯乙烯、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废水	pH、COD、SS、氨氮、总磷
噪声	等效声级（dB）

固废	一般固废、生活垃圾
----	-----------

1.4 评价标准

1.4.1 环境功能区划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见下表 1.4-1。

表 1.4-1 项目环境功能区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功能定位	环境质量目标	依据
环境空气	二类功能区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浙江省丽水地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
水环境	农业、工业用水区 (钱塘 126)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
声环境	3 类功能区	(GB 3096-2008) 3 类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相关要求

1.4.2 环境质量标准

1、空气环境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浓度限值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的二级标准，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浓度限值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中的二级标准；特征污染物苯乙烯执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 1)。详见表 1.4-2。

表 1.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序号	污染因子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1	SO ₂	1 小时平均	500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的二级 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年平均	60μg/m ³	
2	NO ₂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80μg/m ³	
		年平均	40μg/m ³	
3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年平均	70μg/m ³	
7	苯乙烯	一次值	0.01mg/m ³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

2、地表水环境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 年版)》，项目所在的南

溪属于钱塘 126 段,属于 III 类水体。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相关标准值见表 1.4-3。

表 1.4-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单位: mg/L, pH 除外

项目	pH	高锰酸盐指数	BOD ₅	DO	TP	NH ₃ -N
III类标准	6-9	≤6	≤4	≥5	≤0.2	≤1.0

3、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缙云县新碧街道镇南路 169 号。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及《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中相关规定,项目声环境功能为 2 类区,相关标准值见表 1.4-4。

表 1.4-4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 dB (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GB3096-2008) 2 类	60	50

1.4.3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

本项目生物质锅炉废气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气锅炉标准;苯乙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限值要求,具体见表 1.4-5。

表 1.4-5 大气污染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	
			排气筒 高度 (m)	二级	监控 点	浓度 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中燃气锅炉标准	颗粒物	20	/	/	/	/
	二氧化硫	50	/	/		/
	氮氧化物	200	/	/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苯乙烯	50	/	/	厂界*	5.0

*苯乙烯无组织厂界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限值。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后纳管排放,由缙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

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好溪，详见表 1.4-6~7。

表 1.4-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排放等级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LAS	石油类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20	≤30

*注：氨氮纳管标准按照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执行。

表 1.4-7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TP	LAS	石油类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8）	≤0.5	≤0.5	≤1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项目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见表 1.4-8。

表 1.4-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类别	标准限值		评价区域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四周厂界

4、固废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防治法》的要求，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

1.5 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

本项目位于缙云县新碧街道镇南路 169 号，根据《缙云县生态环境功能规划》（2007），本项目所在区域为“新碧工业发展生态功能小区（IV2-41122C01）”。

1、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环境保护目标：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新建溪保持地表水Ⅲ类水质。

（2）生态保护目标：无。

（3）污染控制目标：近期，重点工业污染源废水稳定排放达标率达到 90%，全部重点源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大于 40%，工业固体废物处置综合利用率大于 80%。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大于 60%，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率 85%，规模化畜禽养殖基地粪便综合利用率大于 96%。远期，重点工业污染源

稳定排放达标率达到 100%，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大于 45%，工业固体废物处置综合利用率大于 99%。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大于 65%，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率 100%，规模化畜禽养殖基地粪便综合利用率大于 98%。

（4）总量控制目标：2010 年点源允许排放量 COD 为 834.7 吨，氨氮为 107.6 吨，SO₂ 为 909.6 吨。2020 年点源允许排放量 COD 为 900 吨，氨氮为 53.8 吨，SO₂ 为 920 吨。

2、建设开发活动与环境保护要求

（1）产业准入要求：坚持产业聚集，形成规模化产业区块。工业企业不得与居住、公共设施等其他非工业功能区相混合。鼓励发展高加工度、精深加工和合成组装为新特色的现代工业体系，重点发展五金机械、摩配、电动工具、休闲电动车等产业，加快金属压延及门业发展。逐步限制、相对集中、定点布局一般制造业，并对其进行技术改造。

（2）环保准入要求：新建项目单位 GDP 化学需氧量排放强度小于 3 千克/万元。建设项目需增加排污总量的，必须同区域替代削减 1.5 倍以上同类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或经缙云县环保局批准从其它区域调用总量。

3、生态环境功能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缙云县新碧街道镇南路 169 号，项目所在区域为“新碧工业发展生态功能小区（IV2-41122C01）”。项目属于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符合产业准入要求，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仅排放生活污水，因此符合生态环境规划要求。

1.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周边需要保护的环境目标主要为西北侧约 70m 的新南村民居；西北侧约 730m 的姓尚村民居；东南侧约 320m 麻岙村民居，本项目主要保护对象见表 1.6-1，项目周边主要敏感点保护目标见图 1.6-1。

表 1.6-1 项目主要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与厂界距离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新南村	西北侧	约 7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姓尚村	西北侧	约 730m	
	麻岙村	东南侧	约 320m	
声环境	新南村	西北侧	约 70m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
地表水	南溪	西北	约 100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图 1.6-1 项目周边主要敏感保护目标图

2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2.1 自然环境概况

2.1.1 地理位置

缙云县位于浙江中南部腹地，为金华、丽水、台州三个地区连接处，扼金丽、金温、金台及丽台之交通要冲，属丽水地区所辖。县城在五云街道。全县总人口约 43 万人，土地总面积 1503.52 平方公里。南北长 59.9 公里，东西宽 54.6 公里，位于东经 119°52′~120°25′，北纬 28°25′~28°57′。县城周边分别与东阳、磐安、仙居、永嘉、青田、丽水、武义、永康等八个市、县接壤。

金华至温州的公路、铁路和丽水至台州临海的公路都从缙云过境。缙云县城至永康 32 公里，北距金华 84 公里，南去丽水 38 公里。距杭、甬、沪分别为 262、293、459 公里，位于上海经济区内。

本项目租用浙江正隆工贸有限公司位于缙云县新碧街道镇南路 169 号，东侧为厂房，南侧为浙江正隆工贸有限公司厂房，西侧为浙江正隆工贸有限公司，北侧为厂房，西北侧约 70m 的新南村民居；西北侧约 730m 的姓尚村民居；东南侧约 320m 麻岙村民居。企业所在地周围环境具体情况见表 2.1-1。项目所在区域位置详见附图 1，周围环境见附图 2。

表 2.1-1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

序号	方位	距离 (m)	现状
1	东	紧邻	厂房
2	南	紧邻	厂房
3	西	紧邻	厂房
4	北	紧邻	厂房

2.1.2 地形、地貌及地质

缙云县属浙南山区，处于括苍山与仙霞岭的过渡地带。全县地势东南高，西北低。括苍山脉有数支脉由仙居入境，绵延起伏于好溪之东南部形成高山区，最高山峰大洋山海拔 1500.6 米，一般海拔为 400~800 米；好溪西北为仙霞岭余脉，多系丘陵、低山，一般海拔在 300 米以下。仙都风景区处于括苍山、仙霞岭余脉交接处，整个地形山多地少，东北高，西南低，东南岸为马鞍山及其伸延部分，西北岸为苦里尖、骑龙山等所延绵，山峰海拔高度多数在 200~500 米之间。地坪海拔高度约

160 米。

2.1.3 气候特征

缙云地处亚热带中部，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全年温暖湿润，雨量充沛，四季分明。一般 11 月下旬开始入冬，3 月上旬中期开始回春，5 月下旬入夏，9 月底入秋。其中春季约两个月，秋季约两个月。全年无霜期为 245 天，平均相对湿度 77%，年平均气温为 17.2℃，最冷的一月份，平均气温为 5℃，最热的七月份，平均气温为 29.1℃，累年县城极端最高气温为 41.7℃，但大洋山顶在 32℃以下。极端最低气温为 -13.1℃。由于缙云地处金衢盆地东端，东有天台山、括苍山阻挡了海洋暖湿气流。境内丘陵起伏，群山重迭，海拔从 110~1500 米，构成“一山有四季”、“山前山后不同天”等气候垂直变化现象和形成许多山地小气候。仙都景区四面环山，境内小盆地和山沟，夏季有强烈的聚热作用，气温较高，夏日气温 $\geq 35^{\circ}\text{C}$ 的日数，年平均有 33 天。由于山区夜间散热降温较快，深夜至翌晨还是比较凉爽；冬季因冷气堆积的冷效应，气温较四周为低，冬季间有大雪和寒风，雪后放晴，往往有一段明显回温过程，最高气温可达 27~28℃。

全年平均降雨量为 1437 毫米，雨日为 171 天，具有明显季节变化，一般 5、6 月雨水较多，雨量集中。秋季天高云淡多晴天，7、8 月午后有短时雷阵雨和台风影响外，一般天气也多晴朗，全年雾日 26.6 天，主要出现在秋冬季节。由于以辐射雾为主，一般日出后就逐渐消失，天气放晴。

全年主导风向为南北向（4 月风频 N9，S8；7 月 N3，S11；10 月 N12，S2），平均风速为 2.2 米/秒，最大风速为 2.6 米/秒（3 月）。

2.1.4 水系水文

丽水市境内有瓯江、钱塘江、飞云江、灵江、闽江、交溪水系，与山脉走向平行，仙霞岭是瓯江水系与钱塘江水系的分水岭，洞宫山是瓯江水系与闽江、飞云江和交溪的分水岭，括苍山是瓯江水系与灵江水系的分水岭。各河流两岸地形陡峻，江溪源短流急，河床切割较深，水位暴涨暴落，属山溪性河流，由于落差大，水力资源蕴藏丰富。瓯江是全市第一大江，发源于庆元县与龙泉市交界的洞宫山锅帽尖西北麓，自西向东蜿蜒过境，干流长 388 公里，境内长 316 公里，流域面积 12985.47 平方公里，占全市总面积的 78%。位于瓯江上游龙泉溪的紧水滩电站水库即仙宫湖，面积 43.6 平方公里，是全区最大的人工湖泊。

丽水市区河流均属瓯江水系。主流瓯江干流大溪自西南从云和县入境，往东北贯穿中部，折转东南出境至青田，境内全长 46.5 公里，河宽 250~400 米，水面积 11 平方公里。主要支流有松荫溪、宣平溪、小安溪和好溪，均属山溪性河流，多峡谷，源短流急，径流量大，滞洪时间短。瓯江干流第三级电站玉溪位于境内上游。

2.1.5 区域生态环境概况

据中国植被区划，缙云县属我国东部湿润林区，亚热带常绿阔叶林东部组的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区的南带与北带的过渡带。其地带性的顶级植物群落为常绿阔叶林。它的树种组成复杂，往往由多树种与各种生态型的植物聚居而成，是长期历史发展形成的一种天然阔叶林。在本县主要分布于海拔 1200 米以下的山地丘陵中，主要类型有甜槠林荷林、青冈木荷林和苦槠林。但苦槠也常分布于海拔 800 米以下的低山丘陵地段，如东渡雅宅村的北面山上就有大面积的古老苦槠林。只因人类的长期破坏，保存较好的常绿阔叶林已很少见，取而代之的是亚热带针叶林，或针阔叶混交林，尤以针叶林分布最广泛，约占全县森林面积的 90%，共分黄山松林、马尾松林、杉木林与柳杉林四个群系。针阔叶混交林主要分布在人为活动较少的中山地带和少数低山丘陵中。其主要群系有黄山松常绿阔叶混交林、黄山松落叶阔叶混交林、马尾松常绿阔叶混交林与马尾松落叶阔叶混交林等四个群系。常绿落叶阔叶混交林以分布于大洋山海拔 900~1300 米的沟谷山林比较集中。此外，还有一些毛竹林、油茶林、油桐林、板栗林、果园、桑园、茶园等人工植被类型。

2.2 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2.2.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空气质量，本项目引用《丽水市比奥斯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只不锈钢真空保温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相关监测数据。具体情况如下：

1、监测项目

因子：SO₂、NO₂、TSP；

2、监测点位：

SO₂、NO₂、TSP：1#新碧中学（北侧 1.6km）、2#福康村村委（北侧 2.2km）

3、监测频率

SO₂、NO₂：2016 年 9 月 18 日~2016 年 9 月 24 日，连续监测 7 天，每天监测

4 个时段的小时浓度值。

TSP: 2016 年 9 月 18 日-2016 年 9 月 24 日, 连续 7 天, 得日均浓度。

4、监测结果及评价

具体的结果见表 2.2-1。

表 2.2-1 常规因子现状监测统计结果

污染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监测值范围 (mg/m ³)	最大值 (mg/m ³)	平均值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最大浓度的占 标率 (%)	超标率
SO ₂	新碧中学	2:00	0.012~0.017	0.017	0.020	0.5	3.4	0
		8:00	0.016~0.032	0.032			6.4	0
		14:00	0.023~0.034	0.034			6.8	0
		20:00	0.008~0.017	0.017			3.4	0
	福康村村委	2:00	0.015~0.033	0.033	0.022		6.6	0
		8:00	0.017~0.031	0.031			6.2	0
		14:00	0.017~0.041	0.041			8.2	0
		20:00	0.008~0.019	0.019			3.8	0
NO ₂	新碧中学	2:00	0.024~0.047	0.047	0.039	0.2	23.5	0
		8:00	0.029~0.04	0.04			20	0
		14:00	0.033~0.05	0.05			25	0
		20:00	0.026~0.057	0.057			28.5	0
	福康村村委	2:00	0.027~0.042	0.042	0.04		21	0
		8:00	0.037~0.05	0.05			25	0
		14:00	0.031~0.06	0.06			30	0
		20:00	0.034~0.05	0.05			25	0
TSP	新碧中学	24h	0.091~0.111	0.111	0.1	0.3	37	0
	福康村村委	24h	0.092~0.112	0.112	0.103		37.3	0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区, 故项目建设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由表 2.2-1 大气常规监测因子各测点 SO₂、NO₂ 时均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要求; TSP 日均浓度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要求。

2.2.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 年版)》可知, 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为南溪, 属于钱塘 126 段, 水功能区为南溪缙云农业、工业用水区, 水

环境功能区为工业、农业用水区，目标水类为 III 类。项目的水功能区划具体见表 2.2-2。

表 2.2-2 水环境功能区划情况

水功能区名称		水环境功能区名称		河流	起始断面	终止断面	现状水质	目标水质
编号	名号	编号	名称					
G0101400 803013	南溪缙云农业、工业用水区	331122GA01 0402030350	农业、工业用水区	武义江（南溪）	韩畈拦水坝	缙云永康交界处（姓姚）	II	III

备注：南溪新建镇段，即新建溪，为缙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纳污水体。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水环境状况，本环评引用缙云县环保监测站提供的南溪常规监测断面 2017 年的水质监测资料，监测数据见表 2.2-3。

表 2.2-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汇总 单位：mg/L，pH 除外

点位	采样日期	pH	DO	高锰酸盐指数	BOD5	NH3-N	TP
宅基	1.3	7.3	9.3	3.1	2.0L	0.067	0.088
	3.6	7.9	9.6	4.9	2.0L	0.574	0.191
	5.2	7.9	8.7	2.3	1.0	0.26	0.12
	7.3	7.5	7.0	2.5	0.7	0.09	0.12
	9.4	8.16	9.8	2.7	0.9	0.09	0.17
	11.6	8.1	8.6	2.2	0.5L	0.15	0.09
平均值		7.81	8.8	3	0.9	0.2	0.13
III 类标准		6~9	≥5	≤6	≤4	≤1.0	≤0.2
比标值		0.405	0.068	0.5	0.225	0.2	0.65
达标性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下小溪下	1.3	7.1	8.9	3.5	2.1	0.124	0.135
	3.6	7.8	11.1	4.2	2.0	0.457	0.182
	5.2	8.2	8.0	2.6	1.0	0.30	0.15
	7.3	7.1	6.9	2.4	0.9	0.10	0.15
	9.4	8.24	9.6	2.4	0.8	0.09	0.19
	11.6	7.6	9.2	2.6	0.6	0.21	0.12
平均值		7.67	9.0	3.0	1.2	0.21	0.15
III 类标准		6~9	≥5	≤6	≤4	≤1.0	≤0.2
比标值		0.335	0.020	0.5	0.3	0.21	0.75
达标性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pH 为无量纲。

由上述监测结果可知，2017 年宅基、下小溪下监测断面水质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2.2.3 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企业委托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企业东、南、西、北厂界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监测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14~15 日，监测工况为正常工况。监测频次为监测 2 天，昼间 1 次。监测结果具体见表 2.2-4。

表 2.2-4 企业厂界噪声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测点位置及时间	检测结果 LAeq(dB)	限值(dB)
	实测值	
厂界东 1（2018.12.14 14:09）	57.4	60
厂界南 2（2018.12.14 14:16）	55.3	60
厂界北 3（2018.12.14 14:22）	58.9	60
厂界东 1（2018.12.15 13:25）	58.0	60
厂界南 2（2018.12.15 13:34）	53.7	60
厂界北 3（2018.12.15 13:41）	56.7	60

监测结果表明，企业东、南、西、北四侧厂界声环境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因而项目所在厂区整体声环境质量较好。

2.3 周边企业概况

本项目租用浙江正隆工贸有限公司位于缙云县新碧街道新民路 6 号的厂房（浙江省缙云经济开发区内），浙江正隆工贸有限公司厂区内除本项目外还有两家企业，分别为缙云县康云运动器材有限公司、浙江正隆工贸有限公司，企业概况如下表所示。

表 2.3-1 本项目厂区概况

企业名称	生产规模	主要工艺	污染物概况	
浙江正隆工贸有限公司	年产 5 万平方米	机加工、喷塑、	废水	生活污水
	标牌及 50 万件	固化、抛丸等	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烟尘、二氧

缙云县鑫康泡沫包装厂年产 300 万只泡沫包装盒（箱）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

	休闲折叠椅			化硫、氮氧化物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固废	废金属边角料和金属粉尘、收集粉尘、废包装桶、废包装袋（纸）、废过滤滤芯、焊接残渣和生活垃圾
缙云县康云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年产 25 万套健身器材配件项目	机加工、焊接等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气	颗粒物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固废	废金属边角料和金属粉尘、焊接残渣和生活垃圾

3 项目概况及现状污染源分析

3.1 项目概况

3.1.1 项目基本情况

缙云县鑫康泡沫包装厂基本情况见表 3.1-1。

表 3.1-1 项目组成概况

项目名称	年产 300 万只泡沫包装盒（箱）项目		
建设单位	缙云县鑫康泡沫包装厂	总投资	200 万
建设地点	缙云县新碧街道镇南路 169 号，东经：120.080871°，北纬：28.742358°；		
建设周期及投产时间	建设周期半年，2013 年底投产		
工程内容及生产规模	年产 300 万只泡沫包装盒（箱）		
劳动制度	劳动定员 5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主体工程	设置发泡区、烘房等		
配套工程	锅炉房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车间内	
公用工程	给水	由新碧街道自来水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	有新碧街道电网供电	
	制冷	空调制冷	
	供热	4t 生物质蒸汽锅炉	
	压缩空气	企业自设空压机、储气罐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发泡有机废气收集后经光催化处理后高空排放 生物质锅炉废气收集后经多级水喷淋处理后高空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厂区设置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固体废物收集与暂存	厂区、办公楼设置若干生活垃圾收集桶或篓，详见平面布置图。	
生活设施	食堂	无	
	住宿	无	

3.1.2 项目建设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3.1-2。

表 3.1-2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设计能力	运行时数（h/a）
1	泡沫包装盒（箱）	万只/a	300	2400

3.2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和公用工程

3.2.1 厂区总平面布置

缙云县鑫康泡沫包装厂位于缙云县新碧街道镇南路 169 号，租用浙江正隆工贸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面积为 2000m²。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局具体见表 3.2-1、图 3.2-1。

表 3.2-1 本项目总平面布局一览表

序号	楼层	建筑功能	建设内容
1	1F	生产车间	发泡、烘房、仓库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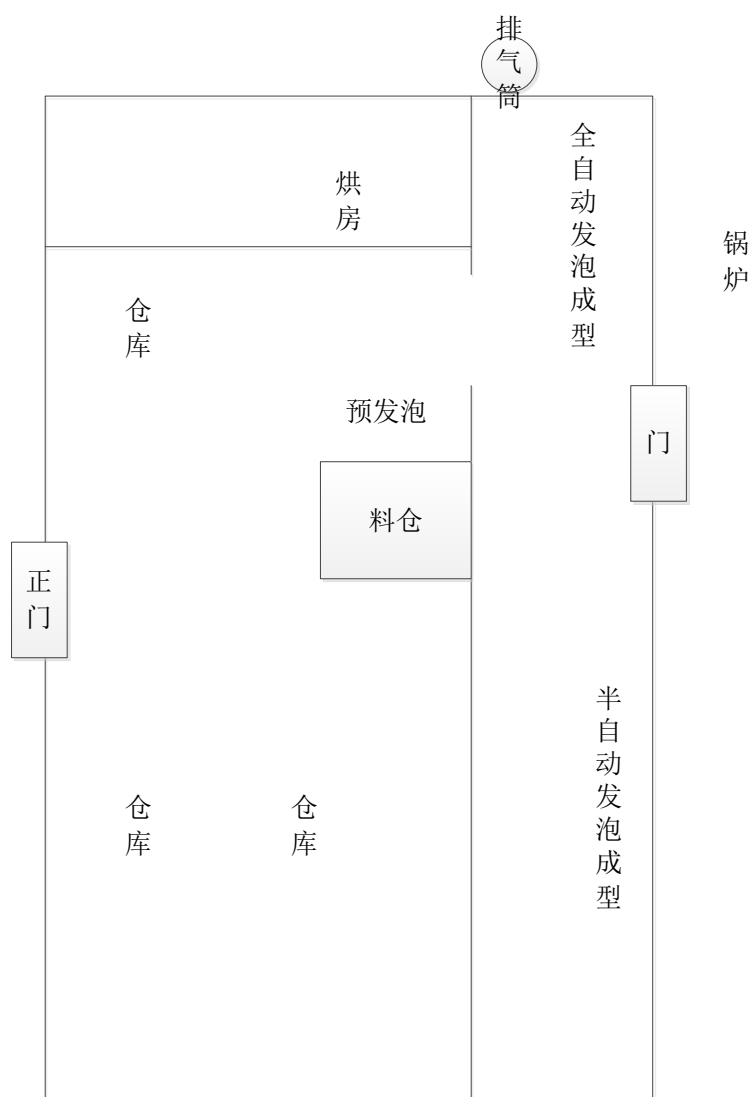


图 3.2-1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局

3.2.2 公用工程

1、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新碧街道电力系统提供,能够满足生产工艺设备要求的用电负荷。

2、供水

本项目用水由新碧街道给水管网供给。

3、排水

项目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清污分流制。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进入缙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8910-2002)一级 A 标准外排。

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详见表 3.3-1。

表 3.3-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

序号	名称	项目用量	包装规格	最大存储量	存放位置	备注
1	聚苯乙烯	150t/a	/	/	原料仓库	原料
2	生物质燃料	1200t/a	/	/	仓库	燃料
3	水	t/a	/	/	/	
4	电	20 万 kW·h	/	/	/	

聚苯乙烯:通用级聚苯乙烯是一种热塑性树脂,为无色、无臭、无味而有光泽的、透明的珠状或粒状的固体。密度 1.04~1.09,透明度 88%~92%,折射率 1.59~1.60。在应力作用下,产生双折射,即所谓应力-光学效应。产品的熔融温度 150~180℃,热分解温度 300℃,热变形温度 70~100℃,长期使用温度为 60~80℃。在较热变形温度低 5~6℃下,经退火处理后,可消除应力,使热变形温度有所提高。若在生产过程中加入少许 α -甲基苯乙烯,可提高通用聚苯乙烯的耐热等级。

3.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3.4-1。

表 3.4-1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本项目数量	备注
1	半自动泡塑成型机 (1.0)	1 台	发泡
2	半自动泡塑成型机 (1.2)	14 台	

3	半自动泡塑成型机（1.5）	1 台	
4	全自动泡塑成型机（140）	5 台	
5	空气压缩机	3 台	
6	空气储蓄罐	1 台	/
7	循环水池 70 立方	1 个	循环水池
8	蒸汽烘房	3 间	烘干
9	蒸汽储蓄罐	2 台	
10	生物质燃料蒸汽锅炉 4t	1 台	/
11	鼓风机 2.2kw	3 台	/

3.5 本项目生产工艺

3.5.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说明

本项目工艺流程见图 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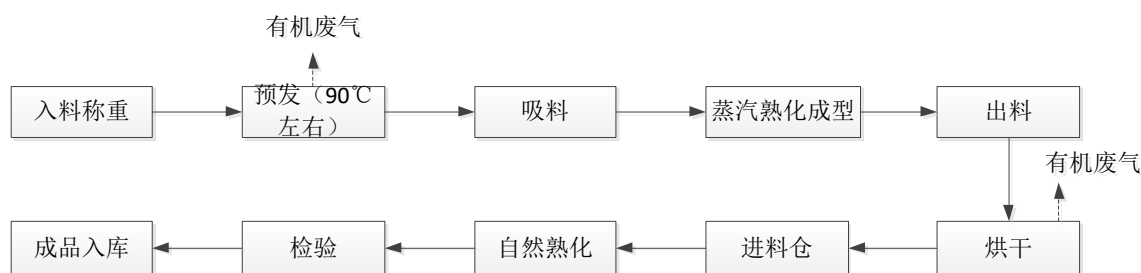


图 3.5-1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①预发：本项目原料聚苯乙烯为小颗粒，通过预发（约为 90℃）膨胀后形成较大且均匀的聚苯乙烯粒子后通过管道吸至料仓，预发采用蒸汽加热，会挥发少量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至光催化装置处理。

②蒸汽熟化成型：料仓内颗粒通过管道通至泡塑成型机模具内，在模具内被蒸汽加热后融结成固定形状，此过程会产生冷却水，冷却水经滤网后通过收集沟至冷却水池。

③烘干：半成品泡沫放入蒸汽烘房内烘干，热源为蒸汽，温度约为 50℃左右，烘房顶设置有收集管，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至光催化装置处理。

④自然熟化：由于烘干后的泡沫还处于热胀状态，需要在自然条件下晾干，使其冷缩，即为自然熟化。

3.5.2 本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如下：

- 1、废气：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生物质锅炉废气。
- 2、废水：生活污水。
- 3、噪声：主要为各类机械加工设备的运行噪声。
- 4、固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边角料、炉渣、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具体产物环节及污染因子见表 3.5-1。

表 3.5-1 本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污染类型	污染环节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去向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进入缙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8910-2002）一级 A 标准外排
废气	预发、烘干	有机废气	苯乙烯	经收集至光催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锅炉	生物质锅炉废气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经多级水膜除尘后高空排放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噪声	/
固废	生产过程	边角料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处置
	生物质锅炉	炉渣	一般固废	铺路、制砖
	职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委托清运

3.6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源强分析

3.6.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

1、有机废气

本项目预发、烘干工序对聚丙烯的加热温度最高不超过 120℃，聚苯乙烯分解温度为 300℃，故预发、烘干聚苯乙烯基本不分解，不会产生大量有机废气，仅原材料中残存的少量未聚合的反应单体会在加热条件下挥发至空气中，以苯乙烯计，参照《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排放系数为 0.35kg/t 原

料，本项目聚苯乙烯使用量为 150t/a，则有机废气苯乙烯产生量为 0.0525t/a（0.022kg/h），本项目对预发、烘干工序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后通过光催化装置处理达标排放，风机风量为 6000m³/h，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80%。则有机废气苯乙烯总排放量为 0.019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17t/a（0.0007kg/h），排放浓度为 0.12mg/m³，无组织排放量 0.00525t/a，0.0022kg/h。

2、生物质锅炉废气

本项目使用的生物质加热炉采用生物质颗粒供热，日工作时间约 8h，生物质燃料使用量为 1200t/a。本项目燃生物质成型颗粒的污染物产生量参照《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 年修订）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排污系数表一生物质工业锅炉，具体产物情况如下

表 3.6-1 本项目生物质锅炉废气产生情况汇总一览表

废气产生点	生物质用量	项目	产污系数	产生量
生物质锅炉废气	1200t/a	烟尘	0.5kg/t	0.6t/a
		氮氧化物	1.02kg/t	1.224t/a

本项目生物质锅炉废气经过多级水膜除尘处理设施处理后经 20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除尘效率按 85%计算，除氮效率按 10%计算，风机风量 5000m³/h。

则本项目生物质锅炉废气排放情况如下：

表 3.6-2 本项目生物质颗粒燃料废气排放一览表

项目	产生量	排放量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烟尘	0.6t/a	0.09t/a	0.0375kg/h	7.5mg/m ³
氮氧化物	1.224t/a	1.102t/a	0.459kg/h	91.8mg/m ³

3、废气源强汇总

根据上述分析，生产中的工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本项目各个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6-3 本项目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汇总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1	有机废气	苯乙烯	0.0525	0.04555	0.0017	0.00525
2	生物质锅炉废气	烟尘	0.6	0.051	0.09	/
3		氮氧化物	1.224	0.122	1.102	/

3.6.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单班制 8h，厂内不设食宿。参照《浙江省用水定额》，

工作人员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排污系数按 0.85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2.5t/d、750t/a,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125t/d, 638t/a。参照《给排水手册》中典型的生活污水水质, 此类废水污染物浓度为: COD: 350mg/L、NH₃-N: 30mg/L, 则产生 COD: 0.22t/a、NH₃-N 0.0019t/a。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排放标准后纳管排放, 进入缙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8910-2002) 一级 A 标准外排。

3.6.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空气压缩机、锅炉、风机等, 其源强声级为 75~85dB(A), 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级见表 3.6-4。

表 3.6-4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及噪声级

序号	设备名称	等效声级 dB (A)	数量	运转方式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1	半自动泡塑成型机 (1.0)	75	1 台	连续	建筑隔声	10~15
2	半自动泡塑成型机 (1.2)	75	14 台	连续	建筑隔声	10~15
3	半自动泡塑成型机 (1.5)	75	1 台	连续	建筑隔声	10~15
4	全自动泡塑成型机 (140)	75	5 台	连续	建筑隔声	10~15
5	风机	80	3 台	连续	建筑隔声	10~15
6	锅炉	80	1 台	连续	建筑隔声	10~15
7	空气压缩机	85	1 台	连续	建筑隔声	10~15

3.6.4 固废

1、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边角料、炉渣及员工生活垃圾。

(1) 边角料

本项目边角料主要为废弃的成品。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塑料边角料为 0.1t/a, 收集后出售。

(2) 炉渣

本项目设置有一台 4t/h 的生物质锅炉, 燃烧后会产生炉渣,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

的资料，燃烧过程炉渣产生量约为 27t/a，收集后外售。

（3）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生活垃圾按 0.5kg/人·天计，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25kg/d、7.5t/a。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集中处理。

（10）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汇总情况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3.6-5。

表 3.6-5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1	边角料	生产	固态	塑料	0.1t/a
2	炉渣	锅炉	固态	灰渣	27t/a
3	生活垃圾	职工日常生活	固态	纸张等	7.5t/a

2、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1）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进行判定，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结果详见表 3.6-6。

表 3.6-6 本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表（固体废物属性）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边角料	生产过程	固态	塑料	是	4.2-a
2	炉渣	锅炉	固态	灰渣	是	4.1-a
3	生活垃圾	职工日常生活	固态	纸张等	是	4.4-b

（2）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判定结果详见表 3.6-7。

表 3.6-7 本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危废代码
1	边角料	生产过程	否	/
2	炉渣	锅炉	否	/
3	生活垃圾	职工日常生活	否	/

3、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3.6-8。

表 3.6-8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危废代码	产生量
1	边角料	生产过程	固态	塑料	一般固废	/	0.1t/a
2	炉渣	锅炉	固态	灰渣	一般固废	/	27t/a
3	生活垃圾	职工日常生活	固态	纸张等	一般固废	/	7.5t/a

4、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汇总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汇总见表 3.6-9。

表 3.6-9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置方式汇总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利用处置方式	委托利用处置的单位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边角料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	0.1t/a	收集后外售	/	符合
2	炉渣	锅炉		/	27t/a		/	
3	生活垃圾	职工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	7.5t/a	分类收集, 由环卫部门清运、集中处理	/	符合

3.6.5 营运期污染源强汇总

本项目污染源强汇总见表 3.6-10。

表 3.6-10 本项目污染源强汇总表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污染防治措施
废 水	生活污 水	废水量	638	/	638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进入缙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8910-2002）一级 A 标准外排
		COD	0.22	0.188	0.032	
		氨氮	0.019	0.0158	0.0032	
废 气	有机废 气	苯乙烯	0.0525	0.04555	0.00675	发泡有机废气收集后经光催化处理后 20m 高空排放
	生物质 锅炉废 气	烟尘	0.6	0.051	0.09	生物质锅炉废气收集后经多级水喷淋处理后 17m 高空排放
		氮氧化物	1.224	0.122	1.102	
固 废	边角料		0.1	0.1	0	出售综合利用
	炉渣		27	27	0	
	生活垃圾		7.5	7.5	0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 污染防治措施及其有效性评估

4.1 现状污染防治措施

4.1.1 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

根据现场勘查，企业厂区设置的废气治理措施情况如下表 4.1-1 所示。

表 4.1-1 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气类型	设施情况	排气筒设置
1	有机废气	收集后经光催化装置处理后 20m 排气筒排放	排气筒 P ₁
2	生物质锅炉废气	收集后经多级水喷淋处理后 17m 排气筒排放	排气筒 P ₂

(1) 有机废气

本项目预发泡、烘房有机废气收集后经光催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具体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4.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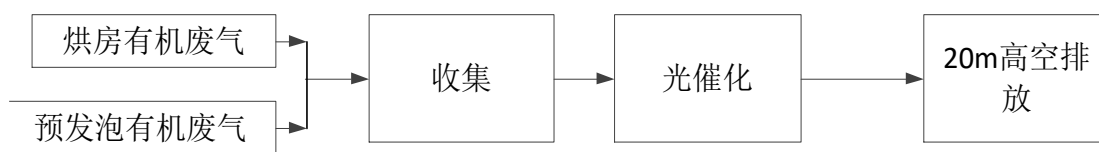


图 4.1-1 本项目有机废气工艺流程图

(2) 生物质锅炉废气

本项目生物质锅炉废气收集后经多级水喷淋处理后高空排放，具体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4.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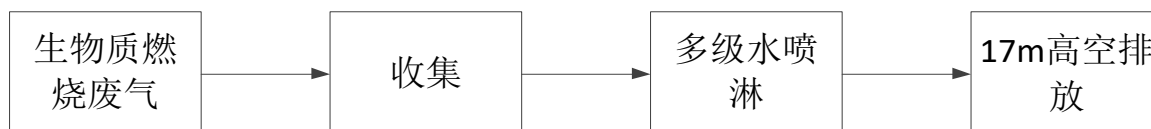


图 4.1-2 本项目生物质锅炉废气工艺流程图



图 4.1-3 废气处理装置现场照片图

4.1.2 废水治理措施

该企业厂区设置的废水治理措施情况如表 4.1-2 所示。

表 4.1-2 本项目废水治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水类型	设施情况	废水排放去向
1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	纳管排放,进入缙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8910-2002)一级 A 标准外排

4.1.3 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空气压缩机、锅炉、风机等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其噪声源强在 75~85dB(A)之间。针对本项目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企业已采取以下隔声降噪措施:

- 1、合理布置车间内设备,尽量生产设备置于车间中心,在此基础上尽量将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车间东侧,增加距离衰减;
- 2、设置隔声门窗,生产作业时尽量避免开窗,以增强隔声效果;
- 3、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更新,使生产设备处于正常工况;
- 4、选用先进的低噪声生产设备,设防振基础或减震垫。

4.1.4 固体废弃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边角料、炉渣及员工生活垃圾,均为一般固废,固废利用处置具体见表 4.1-3。

表 4.1-3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利用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生产	一般固废	/	0.1t/a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2	炉渣	锅炉		/	27t/a	
8	生活垃圾	职工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	7.5t/a	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集中处理

根据固废的类别，一般固废在厂区内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4.1.5 环境事故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1）风险识别

1) 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 T169—2004）附录 A.1 中规定，根据物质不同性质，危险物质分为有毒物质、易燃物质和爆炸性物质三类。

表 4.1-4 物质危险性标准

类别		LD ₅₀ (大鼠经口)mg/kg	LD ₅₀ (大鼠经皮)mg/kg	LC ₅₀ (小鼠吸入, 4 小时)mg/L
有毒物质	1	<5	<1	<0.01
	2	5<LD ₅₀ <25	10<LD ₅₀ <50	0.1<LC ₅₀ <0.5
	3	25<LD ₅₀ <200	50<LD ₅₀ <400	0.5<LC ₅₀ <2
易燃物质	1	可燃气体——在常压下以气态存在并与空气混合形成可燃混合物；其沸点（常压下）是 20℃或 20℃以下的物质		
	2	易燃液体——闪点低于 21℃，沸点高于 20℃的物质		
	3	可燃液体——闪点低于 55℃，压力下保持液态，在实际操作条件下（如高温高压）可以引起重大事故的物质		
爆炸性物质		在火焰影响下可以爆炸，或者对冲击、摩擦比硝基苯更为敏感的物质		

根据项目原辅材料及中间产物的理化性质，本项目涉及到的危险物质主要为聚苯乙烯，其危险特性为易燃物质。

2) 风险类型识别

根据项目物质危险特性，该项目主要风险类型为火灾或者爆炸，引起主要原因包括风险物质发生泄漏遇到明火而导致的火灾或者爆炸事故；明火来源包括员工乱扔烟头、静电积累、电火花、明火作业等。

3) 重大危险源辨识

1、重大危险源辨识过程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辨识依据是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及其数量。单元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根据处理危险化学品种类的多少区分为以下两种情况：

①单元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为单一品种，则该危险化学品的数量即为单元内危险化学品的总量，若等于或超过相应的临界量，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②单元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为多品种时，则按式（1）计算，若满足式（1），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q_1/Q_1+q_2/Q_2+\dots+q_n/Q_n \geq 1 \dots\dots\dots (1)$$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化学品实际存在量，单位为吨（t）；

$Q_1, Q_2 \dots Q_n$ ——与各危险化学品相对应的临界量，单位为吨（t）。

2、辨识

根据 GB18218-2009 要求将厂区 500m 范围作为一个辨识单元，本公司生产车间、仓库等皆在 500m 范围内，因此将整个厂区作为一个辨识单元。

表 4.1-5 重大危险源辨识表

位置	物质名称	最大库存量 q_1 (t)	临界量 Q (t)	比值 q/Q	$\Sigma q/Q$	是否重大危险源
原料仓库	聚苯乙烯	4	500	0.008	0.008	否
合计				0.008	0.008	

经辨识，本厂区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4) 风险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 169—2004）确定本项目风险评价等级为二级评价，对风险识别、源项分析、风险管理及减缓风险措施进行评价。

（2）源项分析

本公司原材料均为易燃品，最大可信事故为火灾事故，厂区火灾事故时将产生大量有毒有害废气排放，给公众带来严重危害，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另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失灵或非正常操作，由于停电、非正常开停工、废气净化系统故障或设计不合理等导致污染物超标排放，污染大气环境。

①火灾爆炸事故处置：

a、进入火灾现场的注意事项

- (1)现场应急人员应正确佩戴和使用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用具；
- (2)消防人员必须在上风向或侧风向操作，选择地点必须方便撤退；
- (3)通过浓烟、火焰地带或向前推进时，应用水枪跟进掩护；
- (4)加强火场的通讯联络，同时必须监视风向和风力；
- (5)铺设水带时要考虑如果发生爆炸和事故扩大时的防护或撤退；
- (6)要组织好水源，保证火场不间断地供水；
- (7)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b、个体防护

- (1)进入火场人员必须穿防火隔热服、佩戴防毒面具；
- (2)现场抢救人员或关闭火场附近气源闸阀的人员，必须用移动式消防水枪保护；
- (3)如有必要身上还应绑上耐火救生绳，以防万一。

c、火灾扑救的一般原则

- (1)首先尽可能切断通往多处火灾部位的物料源，控制泄漏源；
- (2)主火场由消防队集中力量主攻，控制火源；
- (3)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
- (4)处在火场中的容器突然发出异常声音或发生异常现象，必须马上撤离；
- (5)发生气体火灾，在不能切断泄漏源的情况下，不能熄灭泄漏处的火焰。

d、不同化学品的火灾控制

化学品种类不同，灭火和处置方法各异。针对不同类别化学品要采取不同控制措施，以正确处理事故，减少事故损失。

②废气处理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1）加强废气处理系统的运行管理，由环保管理人员协同设备检修人员对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维护保养，以预防事故的发生和减少事故发生概率。

（2）废气处理系统由专人负责监控，以便能及时发现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采取应急措施□

（3）碱喷淋塔、布袋除尘等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停止生产作业。

（4）事故排除后恢复正常生产。

其他风险防范措施

（1）加强工艺管理，严格控制工艺指标。企业应建立科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体系，做到各车间、工段生产、安全都有专业人员专职负责。

（2）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安全生产教育包括厂级、车间、班组三级安全教育、特殊工种安全教育、日常安全教育、装置开工前安全教育和外来人员安全教育五部分内容。让所有员工了解本厂各种原材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废料的物理、化学和生理特性及其毒性，所有防护措施、环境影响等。

（3）把好设备进厂关，将隐患消灭在正式投入使用前。同时加强容器、设备、管道、阀门等密封检查与维护，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保证设备完好。

一旦发现火情要迅速向企业总指挥报警，严重者直接报消防大队，报警时说明起火地点、着火物质品种及数量、其他物品存放情况。使用推车式灭火器以及手提式灭火器对火灾进行初步控制，另外，对周边可燃物质进行隔离，在保证个人安全的情况下尽量使可燃物远离火源。

（3）风险管理及减缓风险措施

①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生产技能培训和风险防范、应急培训，确保生产职工掌握一定的安全生产技能和风险应急技能；

②根据消防要求配备灭火器、消火栓、应急池等消防设备，同时定期对上述设备进行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处于正常状况下；

③仓库必须采取妥善的防雷措施，以防止直接雷击和雷电感应。

④车间内应禁止吸烟、使用明火。

⑤制定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

（4）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是为了在发生突发性事故的时候，做好控制污染扩散、清除泄漏、降低事故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危害等措施而预先制定出来的应急方案。

为了减低事故发生后的环境危害程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中有关环境风险的突发性事故应急预案纲要制定应急预案，见表 4.1-6。

表 4.1-6 环境风险的突发性事故应急预案纲要

序号	项 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危险目标：储存区、生产区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工厂、地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工厂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 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 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工厂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5）风险评价结论

建设项目存在一定潜在事故风险，但只要建设单位加强风险管理，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认真落实各种风险防范措施，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可以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4.1.6 环境保护措施汇总

根据上文内容，本项目全厂污染防治措施汇总如表 4.1-7。

表 4.1-7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情况一览表

内容 类型	污染源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 染物	有机废气	发泡有机废气收集后经光催化处理后 20m 高空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生物质锅炉 废气	生物质锅炉废气收集后经多级水喷淋处 理后 17m 高空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表 2 中燃气锅炉 标准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进入缙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 排放标准后纳管排放，达到《城镇 污水处理厂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8910-2002) 一级 A 标准外排
噪声	生产设备	1、合理布置车间内设备，尽量生产设 置于车间中心，在此基础上尽量将高噪 声设备设置在车间东侧，增加距离衰减； 2、设置隔声门窗，生产作业时尽量避 免开窗，以增强隔声效果； 3、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更新，使生产 设备处于正常工况； 4、选用先进的低噪声生产设备，设防振 基础或减震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固体 废物	边角料、炉渣	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资源化
	生活垃圾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减量化

4.2 污染源现状监测及达标分析

4.2.1 监测内容

1、监测工况

了解企业现状污染物排放情况，企业委托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现状污染源进行了监测，监测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14 日-15 日，监测期间工况见表 4.2-1。

表 4.2-1 本项目监测期间工况

产品名称	审批产能		监测期间工况		占比	
			2018.12.14	2018.12.15		
300 万只泡沫包装盒 (箱)	300 万只/a	1250 只/d	1200 条/d	1180 条/d	96%	94.4%

2、监测方案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本项目废水、废气及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4.2-2。

表 4.2-2 本项目监测方案

污染物类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大气污 染物	无组织	苯乙烯		四周周界外 10m 范围内的浓度最高点处布设四个监测点位◎1、◎2、◎3、◎4。	监测两个周期，每个周期监测 3 次
	有组织	1#排 气筒	颗粒物	处理设施进口、出口各设置一个监 测点位	监测两个周期，每个周期监测 4 次
		2#排 气筒	烟尘、二氧 化硫、氮氧 化物	处理设施进口、出口各设置一个监 测点位	监测两个周期，每个周期监测 4 次
水污染 物	生活废 水	pH		生活污水总排口	监测两个周期，每个周期监测 4 次
		化学需氧量			
		SS			
		总磷			
		氨氮			
噪 声	厂界噪 声	昼间噪声		东▲1#、南▲2#、西▲3#、北▲4# 厂界各布设 1 个点位	监测两个周期，昼间 监测 1 次

3、监测点位图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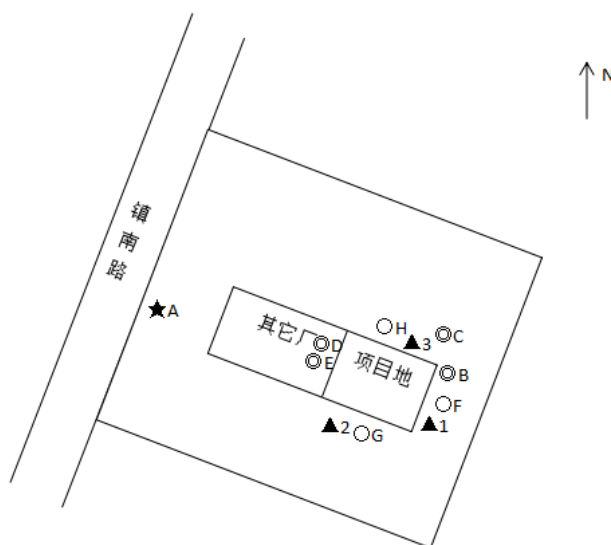


图 4.2-1 本项目采样布点示意图

4.2.2 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1、气象参数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4.2-3。

表 4.2-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时间	风向	风速（m/s）	气温(°C)	气压(kPa)	天气情况
2018.12.14 10:10	W	1.47	10.1	101.14	晴
2018.12.15 10:00	W	1.52	9.9	101.15	晴

2、有组织废气

（1）有机废气

本项目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4.2-4~5。

表 4.2-4 本项目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进口监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18.12.14			限值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1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1590			/
2	测点烟气温度*	°C	32			/
3	烟气含湿量*	%	3.1			/
4	测点烟气平均流速*	m/s	11.5			/
5	标干烟气量*	m ³ /h	5715			/
6	苯乙烯产生浓度	mg/m ³	0.196	0.208	0.195	/
7	苯乙烯产生速率	kg/h	1.12×10 ⁻³	1.19×10 ⁻³	1.11×10 ⁻³	/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18.12.15			限值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1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1590			/
2	测点烟气温度*	°C	32			/
3	烟气含湿量*	%	3.1			/
4	测点烟气平均流速*	m/s	11.4			/
5	标干烟气量*	m ³ /h	5639			/
6	苯乙烯产生浓度	mg/m ³	0.225	0.194	0.214	/
7	苯乙烯产生速率	kg/h	1.27×10 ⁻³	1.09×10 ⁻³	1.21×10 ⁻³	/
注：打*者为现场直读数据。						

表 4.2-5 本项目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出口监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18.12.14	限值
----	------	----	-----------------	----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1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1590			/
2	测点烟气温度*	°C	30			/
3	烟气含湿量*	%	3.1			/
4	测点烟气平均流速*	m/s	12.5			/
5	标干烟气量*	m ³ /h	6237			/
6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0.0413	0.0384	0.0406	50
7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2.58×10 ⁻⁴	2.40×10 ⁻⁴	2.53×10 ⁻⁴	/
8	去除率	%	78.1			/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18.12.15			限值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1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1590			/
2	测点烟气温度*	°C	30			/
3	烟气含湿量*	%	3.1			/
4	测点烟气平均流速*	m/s	12.3			/
5	标干烟气量*	m ³ /h	6166			/
6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0.0462	0.0430	0.0392	50
7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2.85×10 ⁻⁴	2.65×10 ⁻⁴	2.42×10 ⁻⁴	/
8	去除率	%	77.8			/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有机废气中苯乙烯排放浓度为 0.384~0.462mg/m³，排放速率范围为 2.40×10⁻⁴~2.85×10⁻⁴kg/h，去除效率分别为 78.1%、77.8%，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的表 4 限值要求。

（2）生物质锅炉废气

本项目生物质锅炉废气有组织产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4.2-6~7。

表 4.2-6 本项目生物质锅炉废气有组织排放进口监测结果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2018.12.14			限值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1	监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2250			/
2	测点烟气温度*	°C	117	117	117	/
3	烟气含湿量*	%	3.0	3.0	3.0	/
4	测点烟气平均流速*	m/s	8.7	8.8	9.0	/

缙云县鑫康泡沫包装厂年产 300 万只泡沫包装盒（箱）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

5	含氧量*	%	7.5	7.5	7.5	/
6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4785	4833	4926	/
7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
8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3	<3	<3	/
9	二氧化硫产生速率	kg/h	<7.18×10 ⁻³	<7.25×10 ⁻³	<7.39×10 ⁻³	/
10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106	107	109	/
11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137	138	141	/
12	氮氧化物产生速率	kg/h	0.507	0.517	0.537	/
13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40.1	39.9	38.8	/
14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51.8	51.5	50.2	/
15	颗粒物产生速率	kg/h	0.192	0.193	0.191	/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2018.12.15			限值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1	监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2250			/
2	测点烟气温度*	°C	117	117	117	/
3	烟气含湿量*	%	3.0	3.0	3.0	/
4	测点烟气平均流速*	m/s	8.8	8.8	9.0	/
5	含氧量*	%	9.0	9.0	8.9	/
6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4832	4833	4927	/
7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
8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3	<3	<3	/
9	二氧化硫产生速率	kg/h	<7.25×10 ⁻³	<7.25×10 ⁻³	<7.39×10 ⁻³	/
10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101	101	103	/
11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147	147	148	/
12	氮氧化物产生速率	kg/h	0.488	0.488	0.507	/
13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40.3	39.5	40.0	/
14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58.7	57.5	57.5	/
15	颗粒物产生速率	kg/h	0.195	0.191	0.197	/
备注：打*者为现场直读数据。						

表 4.2-7 本项目生物质锅炉废气有组织排放出口监测结果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2018.12.14			限值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1	监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1963			/
2	测点烟气温度*	°C	47	47	47	/
3	烟气含湿量*	%	10.5	10.5	10.5	/
4	测点烟气平均流速*	m/s	8.0	8.7	8.5	/
5	含氧量*	%	8.9	8.9	9.0	/
6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4659	4699	4618	/
7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
8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3	<3	<3	50
9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6.99×10 ⁻³	<7.05×10 ⁻³	<6.93×10 ⁻³	/
10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99	101	102	/
11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143	146	148	150
12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461	0.475	0.471	/
13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
14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15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66×10 ⁻²	<4.70×10 ⁻²	<4.62×10 ⁻²	/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2018.12.15			限值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1	监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1963			/
2	测点烟气温度*	°C	47	47	47	/
3	烟气含湿量*	%	10.5	10.5	10.5	/
4	测点烟气平均流速*	m/s	8.8	8.6	8.8	/
5	含氧量*	%	9.0	9.0	8.9	/
6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4778	4659	4738	/
7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
8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3	<3	<3	50
9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7.17×10 ⁻³	<6.99×10 ⁻³	<7.11×10 ⁻³	/
10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101	101	103	/
11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147	147	148	150
12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483	0.471	0.488	/
13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
14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15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78×10 ⁻²	<4.66×10 ⁻²	<4.74×10 ⁻²	/
备注：打*者为现场直读数据。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生物质锅炉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20mg/m³，氮氧化物浓度为 143~148mg/m³，排放速率为 0.461~0.488kg/h，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均<3mg/m³，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要求。

3、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4.2-8。

表 4.2-8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苯乙烯 mg/m ³
2018.12.14	厂界东 F	10:30-11:30	ND (1.5×10 ⁻³)
		13:35-14:35	ND (1.5×10 ⁻³)
		14:40-15:40	ND (1.5×10 ⁻³)
		15:45-16:45	ND (1.5×10 ⁻³)
	厂界南 G	10:35-11:35	ND (1.5×10 ⁻³)
		13:40-14:40	ND (1.5×10 ⁻³)
		14:45-15:45	ND (1.5×10 ⁻³)
		15:50-16:50	ND (1.5×10 ⁻³)
	厂界北 H	10:40-11:40	ND (1.5×10 ⁻³)
		13:45-14:45	ND (1.5×10 ⁻³)
		14:50-15:50	ND (1.5×10 ⁻³)
		15:55-16:55	ND (1.5×10 ⁻³)

2018.12.15	厂界东 B	10:20-11:20	ND (1.5×10 ⁻³)
		13:25-14:25	ND (1.5×10 ⁻³)
		14:30-15:30	ND (1.5×10 ⁻³)
		15:35-16:35	ND (1.5×10 ⁻³)
	厂界南 C	10:25-11:25	ND (1.5×10 ⁻³)
		13:30-14:30	ND (1.5×10 ⁻³)
		14:35-15:35	ND (1.5×10 ⁻³)
		15:40-16:40	ND (1.5×10 ⁻³)
	厂界西 D	10:30-11:30	ND (1.5×10 ⁻³)
		13:35-14:35	ND (1.5×10 ⁻³)
		14:40-15:40	ND (1.5×10 ⁻³)
		15:45-16:45	ND (1.5×10 ⁻³)
限值			5.0
注：ND 表示未检出，括号内数据表示方法检出限。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无组织苯乙烯监测点位浓度均为未检出，本项目无组织苯乙烯均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限值。

4.2.3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进入缙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8910-2002）一级 A 标准外排。本项目在厂区总排放口设置一个监测点位，具体监测数值见表 4.2-9。

表 4.2-9 本项目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及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18.12.14	生活污水总排口 A	pH 无量纲	6.83	6.75	6.88	6.90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12	132	120	141	500
		悬浮物 mg/L	46	58	51	49	400
		氨氮 mg/L	26.6	25.2	22.7	26.3	35
		总磷 mg/L	1.63	1.47	1.30	1.36	8
2018.12.15		pH 无量纲	6.91	6.77	6.84	6.78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26	149	117	138	500

		悬浮物 mg/L	55	44	50	58	400
		氨氮 mg/L	23.6	24.9	26.5	22.6	35
		总磷 mg/L	1.45	1.61	1.49	1.38	8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范围为 6.75~6.91，COD_{Cr} 浓度为 112~149mg/L；SS 浓度为 44~58mg/L；氨氮排放浓度为 22.7~26.6mg/L；总磷排放浓度为 1.36~1.63mg/L；各项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管排放。

4.2.4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本项目企业周边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4.2-10。

表 4.2-10 企业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测点位置及时间	检测结果 LAeq(dB)	限值(dB)
	实测值	
厂界东 1（2018.12.14 14:09）	57.4	60
厂界南 2（2018.12.14 14:16）	55.3	60
厂界北 3（2018.12.14 14:22）	58.9	60
厂界东 1（2018.12.15 13:25）	58.0	60
厂界南 2（2018.12.15 13:34）	53.7	60
厂界北 3（2018.12.15 13:41）	56.7	60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企业厂界昼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4.2.5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性评估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炉渣及员工生活垃圾。其中边角料、炉渣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形成二次污染。

4.3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7 万元，约占总投资额的 11.8%。

表 4.3-1 本项目环保投资

项目	内容及规模	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有机废气处理	10

缙云县鑫康泡沫包装厂年产 300 万只泡沫包装盒（箱）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

	生物质锅炉废气	10
废水治理	污水处理费	0.5
噪声治理	减振设施、设备维护等	1.0
固废处置	固废收集装置	0.2
环境管理	/	1.0
环境监测	/	1.0
合计		23.7

5 环境现状影响分析

5.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5.1.1 有组织废气

1、有机废气

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后经光催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有机废气中苯乙烯排放浓度为 $0.384\sim 0.46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范围为 $2.40\times 10^{-4}\sim 2.85\times 10^{-4}\text{kg}/\text{h}$ ，去除效率分别为 78.1%、77.8%，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的表 4 限值要求。

2、生物质锅炉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生物质锅炉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 $<2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浓度为 $143\sim 14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461\sim 0.488\text{kg}/\text{h}$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均 $<3\text{mg}/\text{m}^3$ ，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要求。

5.1.2 无组织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无组织苯乙烯监测点位浓度均为未检出，本项目无组织苯乙烯均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限值。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5.2 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进入缙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8910-2002）一级 A 标准外排。本项目在厂区总排放口设置一个监测点位。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范围为 $6.75\sim 6.91$ ， COD_{Cr} 浓度为 $112\sim 149\text{mg}/\text{L}$ ；SS 浓度为 $44\sim 58\text{mg}/\text{L}$ ；氨氮排放浓度为 $22.7\sim 26.6\text{mg}/\text{L}$ ；总磷排放浓度为 $1.36\sim 1.63\text{mg}/\text{L}$ ；各项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管排放。

5.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企业厂界昼间噪声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5.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废产生量与处理处置方式见表 5.4-1。

表 5.4-1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置方式汇总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利用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生产	一般固废	/	0.1t/a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2	炉渣	锅炉		/	27t/a	
8	生活垃圾	职工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	7.5t/a	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集中处理

2、安全贮存的技术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分为一般固废。对于一般固体废物，首先要资源化利用，并建立全厂统一的固废分类收集、统一堆放场地制度。一般工业固废要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有关规定，要求设置专门的固体废物堆场，建设单位不能在厂区内焚烧，产生二次污染，更不能将其随意抛弃，影响自然景观，并且不可通过雨淋、风吹等作用，使固体废物中的有机成分腐败产生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周围大气环境。

根据分析，项目固废的利用处置方式符合环保要求。同时，企业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规定进行储存和管理。

6 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

6.1 环境管理现状、存在问题与整改措施

由于企业规模相对不大，管理分工会出现一人多责现象，环保治理与管理也一直没被重视，通过前几年的污染集中整治与废气收集与治理措施的积极推广，生产环境与周边区域环境整体出现明显改观，企业的环保管理与治理也上了一个较高层次的认识和水平，企业已经引起高度重视，经过废气收集与治理的整改，解决了主要环保问题，但是还存在一些问题需要整改或改进。具体分析如下表 6.1-1。

表 6.1-1 本项目“三废”治理与环保管理现状与存在问题分析表

类型	“三废”与管理	现状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管理要求
废气	有机废气	发泡有机废气收集后经光催化处理后 20m 高空排放	符合环保要求	/	定期检查，确保装置稳定运行
	生物质锅炉废气	生物质锅炉废气收集后经多级水喷淋处理后 17m 高空排放		/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进入缙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环保要求	/	/
固废	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符合环保要求	/	集中收集外售
	炉渣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环保要求	/	及时清运
现场环保管理		设施在运行，废料也都外运处理	没有详细运行台帐与管理记录需要设置固废的台帐管理	需要设置固废的台帐管理	运行台帐与管理记录
环保管理制度		无环境管理制度	无环境管理制度	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落实并不断完善
环境监测	废气、废水、噪声	2018 年 12 月份废气监测过一次	2018 年 12 月份之前未进行过监测	加强监测	落实日常监测与管理
环保责任人员	环保管理责任的落实	环保管理现职不明确	企业未能落实专门的环保管理责任人	要求企业落实环保管理责任人，明确任务与管理要求	落实环保责任人

6.2 环境监测现状、存在问题与整改措施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企业仅在本次现状评价期间委托杭州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废水、废气、噪声监测过一次，在此之前企业未进行过环境监测。

为了保证项目运行过程各种排污行为能够实现达标排放，不对环境造成太大的不利影响，须制定全面的污染源监测和环境质量监控计划，对项目处理设施和环境敏感点进行监测，确保环境质量不因项目建设而恶化。根据项目特点，本项目运行期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6.2-1。

表 6.2-1 本项目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内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项目边界	苯乙烯	每年 1 期,每期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1#排气筒	苯乙烯	每年 1 期,每期 2 天,正常运行状态下监测,每天 2 次(进出口)
	2#排气筒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废水	排放口	pH、COD _{Cr} 、SS、氨氮、总磷	每年 2 期,每期 1 次
噪声	项目厂界四周噪声	dB (A)	每年 1 期,每期连续 2 天,昼间 1 次
	项目高噪声设备噪声		
固废	产生量统计、成分组成分析	/	每天记录
	临时堆存设施情况、处置情况	/	每天记录

上述监测内容可委托当地环境监测站或有资质公司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以报告形式上报当地环保部门。

项目建成后，环保部门应对该企业环境管理及监测的具体情况加以监督。

6.3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按照国家环保总局环监《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对企业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具体要求见表 6.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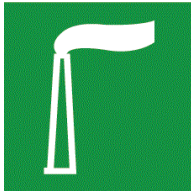
表 6.3-1 本项目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

项目	主要求内容
基本原则	①凡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一切排污口必须进行规范化管理； ②将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排污口及行业特征污染物排放口列为管理的重点； ③排污口设置应便于采样和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和检查； ④如实向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排污口位置，排污种类、数量、浓度与排放去向等。
技术要求	①排污口位置必须按照环监（1996）470 号文要求合理确定，实行规范化管理； ②具体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的规定与要求。
立标管理	①排污口必须按照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相关规定，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 ②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排污口及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或采样点较近且醒目

	处，设置高度一般为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约 2m； ③重点排污单位排污口设立式标志牌，一般单位排污口可设立式或平面固定式提示性环保图形标志牌； ④对危险物贮存、处置场所，必须设置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建档管理	①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 ②严格按照环境管理监控计划及排污口管理内容要求，在运行期间将主要污染 58 物种类、数量、排放浓度与去向，立标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记录在案，并及时上报； ③选派有专业技能环保人员对排污口进行管理，做到责任明确、奖罚分明。

企业生活污水排污口按照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表建设，同时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执行《环境图形标准排污口（源）》（GB15563.1-1995），见表 6.3-2。

表 6.3-2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要求	图形标志设置位置			
	废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提示符号				
功能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噪音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
背景颜色	绿色	绿色	绿色	绿色
图形颜色	白色	白色	白色	白色

要求各排污口（源）提示标志形状采用正方形边框，背景颜色采用绿色，图形颜色采用白色。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

根据现场调查，目前，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未设置相应标识牌，一般固废未记录台账。

6.4 总量控制

本次环评根据工程项目提供的有关资料，确定了项目建成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量。通过对建设项目的工程分析和环保治理措施的评估，提出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建议，为环保部门监督管理提供依据。

6.4.1 总量控制因子分析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74 号），确定“十三五”各地区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

氮氧化物（NO_x）排放总量控制。结合《关于印发<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13〕54 号），确定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是颗粒物。

6.4.2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分析

本项目污染物涉及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氨氮、SO₂、氮氧化物。项目总量控制因子排放详情见表 6.4-1。

表 6.4-1 项目总量控制概况表 单位（t/a）

污染物		总量控制建议值	削减比例	削减替代量
废气	VOC _s	0.00675	1:1.5	0.01013
	工业烟粉尘	0.09	1:1.5	0.135
	NO _x	1.102	1:1.5	1.653

根据浙江省《关于进一步建立完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区域限批等制度的通知》（浙环发〔2009〕77 号），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

由于本项目 VOC_s、颗粒物、氮氧化物总量目前尚未进行排污权交易，总量指标在缙云县区域内平衡。

7 现状环境影响评估结论及整改措施

7.1 处置条件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缙云县整改工作协调小组《关于印发<缙云县工业企业涉及环保历史遗留问题处置意见（暂行）>的通知》中相关要求，该企业与《意见》符合性分析见表 7.1-1。

表 7.1-1 处置条件符合性分析

《意见》要求		企业情况	符合性
处置原则	《缙云县环境功能区划》明确的自然生态红线区内的二、三类“两违”工业项目和《缙云县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两违”工业项目，不予办理环保相关手续。	该企业不在上述区划红线范围内	符合
	位于《缙云县环境功能区划》划定的生态功能保障区、农产品安全保障区、人居环境保障区内要求关闭或退出的二、三类（含三类工艺）工业项目，各有关企业须制定退出计划。	该企业位于区划中划定的“中心城区工业发展环境优化准入区（1122-V-0-1）”，无需制定退出计划	符合
	“两违”项目相关手续完善前须经依法处置。	/	符合
	生产废水无法纳入集中式污水处理厂的涉水“两违”工业项目生产废水无法纳入集中式污水处理厂的涉水“两违”工业项目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且纳管排放至缙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符合
	建设时间在“区划”实施前（2016 年 7 月 8 日）的	本项目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27 日	符合
处置条件	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总体规划。	土地用途为工业、厂房用途为工业	符合
	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的限制和淘汰的项目，为允许类。	符合
	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符合
	按照环保相关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且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监测结果，各污染因子达标排放。	符合
	“现状环评”通过专家评审	本项已于 2018 年 12 月 23 日在企业会议组织专家审查会，并通过评审	
	有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四项主要污染物排放的企业，需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排污权指标，并按要求补缴排污权有偿使用费。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不需区域替代削减	/

7.2 现状环境影响评估结论

7.2.1 项目概况

缙云县鑫康泡沫包装厂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27 日，位于缙云县新碧街道镇南路 169 号，是一家以生产泡沫包装盒的专业企业，租用浙江正隆工贸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建筑面积为 2000m²，形成年产 300 万只泡沫包装盒（箱）项目。

7.2.2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区，故项目建设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由表 2.2-1 大气常规监测因子各测点 SO₂、NO₂ 时均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TSP 日均浓度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2、水环境质量现状

由监测结果可知，2017 年宅基、下小溪下监测断面水质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3、噪声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结果表明，企业东、南、西、北四侧厂界声环境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因而项目所在厂区整体声环境质量较好。

7.1.3 环境影响现状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有机废气

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后经光催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有机废气中苯乙烯排放浓度为 0.384~0.462mg/m³，排放速率范围为 2.40×10⁻⁴~2.85×10⁻⁴kg/h，去除效率分别为 78.1%、77.8%，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的表 4 限值要求。

2、生物质锅炉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生物质锅炉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 < 20mg/m³，氮氧化物浓度为 143~148mg/m³，排放速率为 0.461~0.488kg/h，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均 < 3mg

/m³，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无组织苯乙烯监测点位浓度均为未检出，本项目无组织苯乙烯均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限值。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2、废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进入缙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8910-2002）一级 A 标准外排。本项目在厂区总排放口设置一个监测点位。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范围为 6.75~6.91，COD_{Cr} 浓度为 112~149mg/L；SS 浓度为 44~58mg/L；氨氮排放浓度为 22.7~26.6mg/L；总磷排放浓度为 1.36~1.63mg/L；各项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管排放。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企业厂界噪声昼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即昼间小于 60dB（A），故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炉渣及员工生活垃圾。其中为边角料、炉渣为一般固废。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不至于形成二次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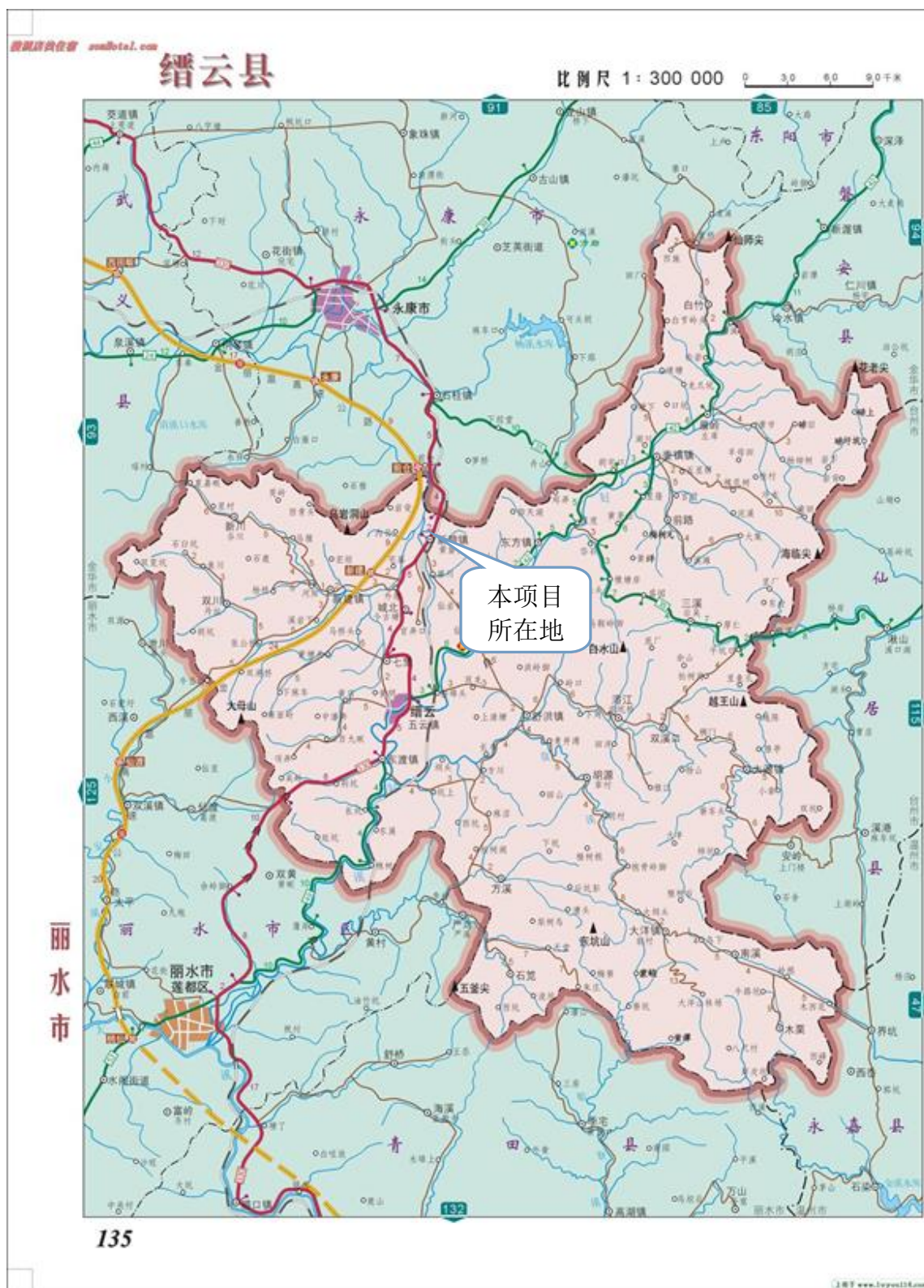
7.3 整改措施

- 1、设置设备减噪、降噪设备，做好防振基础或减震垫处理。
- 2、设置固废的管理台帐。
- 3、制定并落实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 4、落实环保管理责任人，明确任务与管理要求。
- 5、保持各类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及时维护清理，保证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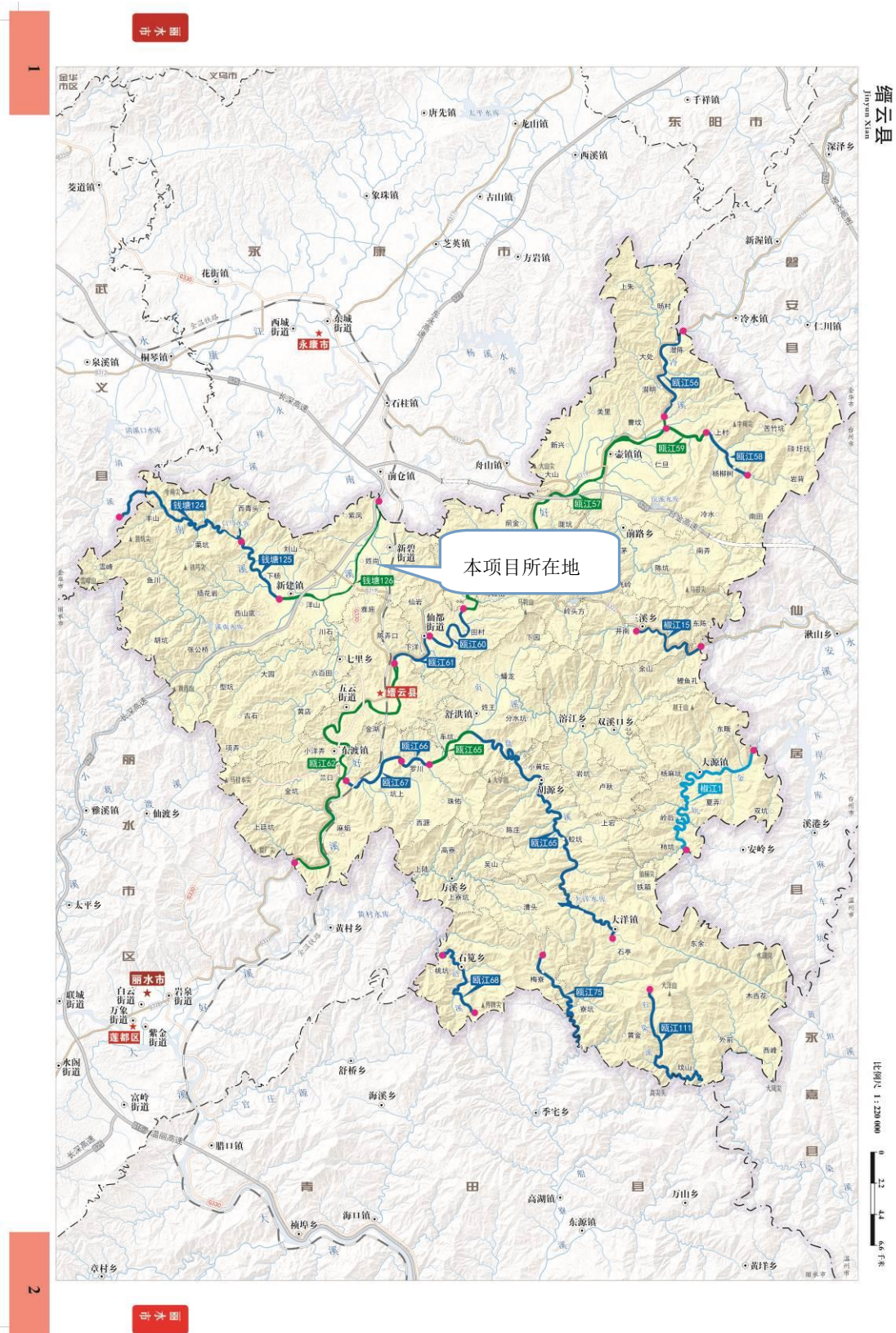
7.4 总结论

缙云县鑫康泡沫包装厂年产 300 万只泡沫包装盒（箱）项目选址位于缙云县新碧街道镇南路 169 号，项目位置不在《缙云县环境功能区划》明确的自然生态红线区内和《缙云县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现状调查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本项目营运期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均满足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标准，固废可得到妥善处置。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缙云县工业企业涉及环保历史遗留问题处置意见（暂行）>的通知》中的备案条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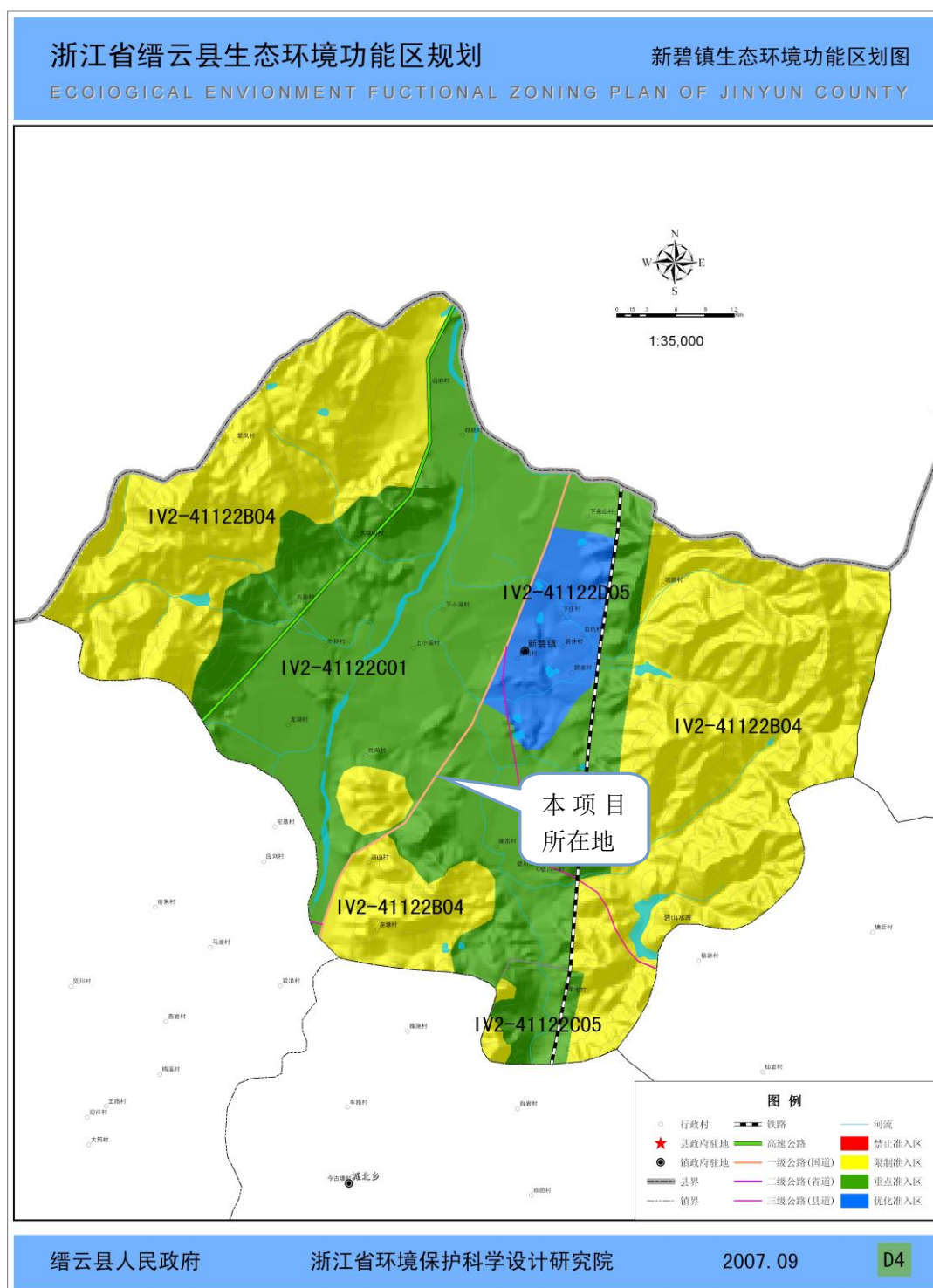
附图一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缙云县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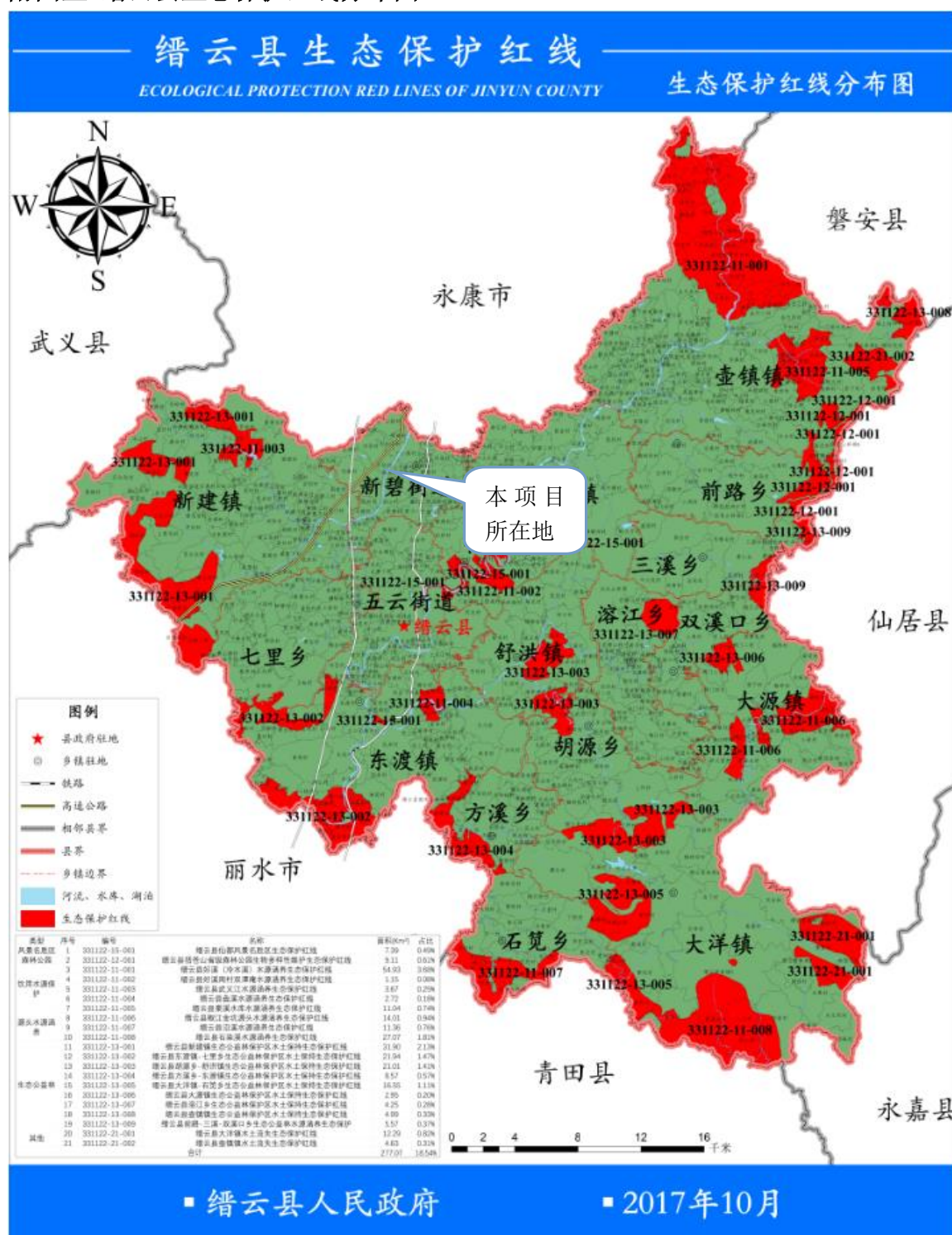
附图三 缙云县生态环境功能区图



附图四 丽水地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五 缙云县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附件 1：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证明

证 明

兹有缙云县鑫康泡沫包装厂成立于 2013 年 4 月，位于缙云县新碧街道镇南路 169 号，是一家生产泡沫包装盒的专业企业。该企业年产 300 万只泡沫包装盒（箱）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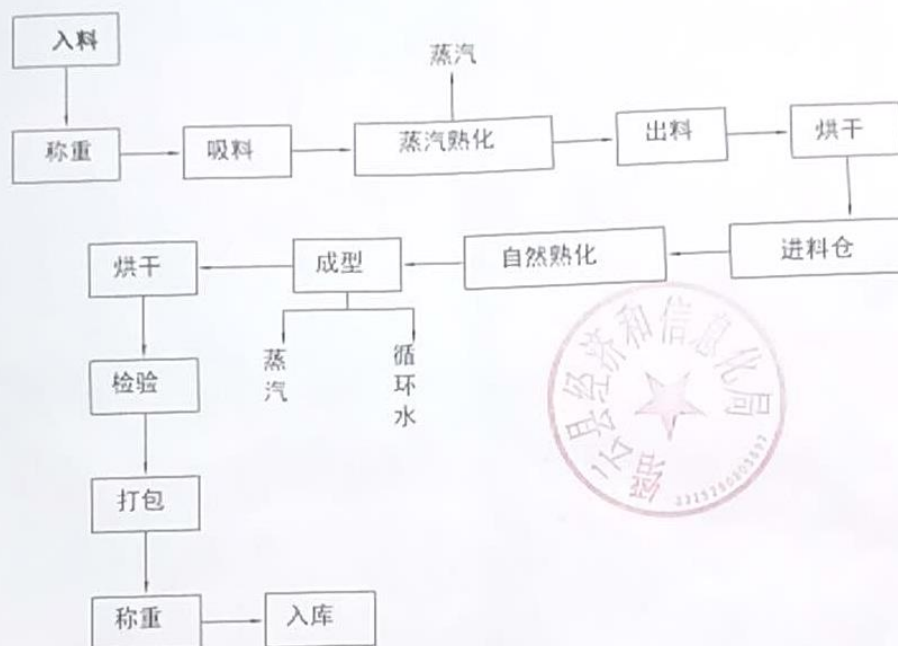
特此证明

缙云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8 年 10 月 19 日



缙云县鑫康泡沫包装有限公司 生产工艺流程图



泡沫盒产品生产工艺简述：泡沫产品主要工序分为三部分：发料、成型、烘干。原料经过熟化后颗粒变大，然后经过自然熟化后固化颗粒大小，进去模具后成型成所需产品形状，在经过烘干后定型，最后在将产品捆绑打包。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及型号	数量	金额
1	半自动泡塑成型机（1.0）	一台	1 万元
2	半自动泡塑成型机（1.2）	十四台	16.5 万元
3	半自动泡塑成型机（1.5）	一台	1.5 万元
4	全自动泡塑成型机（140）	五台	50 万元
5	除烟池	一座	2 万元
6	空气压缩机 3 立方	三台	8 万元
7	空气储蓄罐	一台	1 万元
8	循环水池 70 立方	一个	2 万元
9	蒸汽烘房	三间	17 万元
10	蒸汽储蓄罐	两台	4 万元
11	生物质燃料蒸汽锅炉 4T	一台	15 万元
12	鼓风机 2.2KW	四台	2 万元
共计			120 万元



附件 2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2066943087W (1/1)

名 称	缙云县鑫康泡沫包装厂
类 型	个人独资企业
住 所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镇南路 169 号
投 资 人	徐永芳
成 立 日 期	2013 年 04 月 27 日
经 营 范 围	泡沫包装箱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8 10 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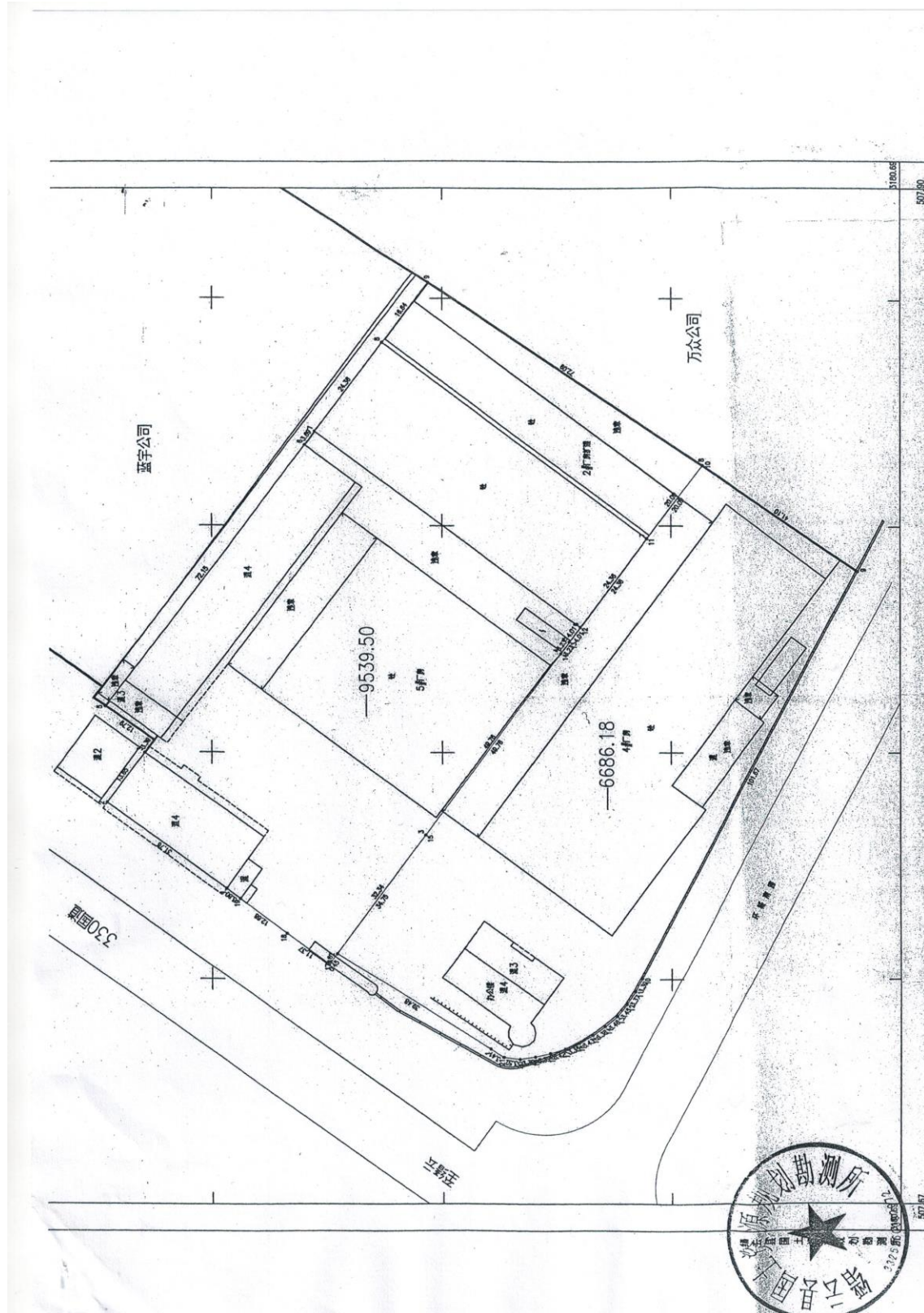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zj.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土地证

浙 2018 缙云 不动产权第 0061005 号		附 记	
权利人	浙江正隆工贸有限公司	序号	1-4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所在层	1-4
坐落	缙云县新碧街道镇南路169号	总层数	4
不动产单元号	3311220021006B00536F00010001	规划用途	厂房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建筑面积	10326.24m ²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规划用途	工业用地
用途	工业用地/厂房	建筑面积	1048.1m ²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9539.50m ² /房屋建筑面积12274.31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52年10月11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持证人：浙江正隆工贸有限公司 宗地面积：9539.5m ² 土地面积：9539.5m ² ，其中独用土地面积9539.5m ² 分维土地面积0m ²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附件 4 租赁协议

房屋租凭协议

出租方：浙江正隆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缙云县鑫康泡沫包装厂（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如下房屋租凭协议；

- 一， 甲方将坐落于缙云县新碧街道镇南路 169 号的部分房屋（共计建筑面积约 2000 平方米），出租给乙方用于办公与经营性用房。
- 二， 租凭期限：2018 年 4 月 30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 三， 年租金及付款方式：年租金为 28 万元人民币，于每年年末付清。
- 四， 房屋维修由甲方承担，乙方应自觉维护房屋的现状，不得擅自转租，转让，转借房屋。
- 五，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另行商定。
- 六， 本协议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登记机关备案一份。

甲方：浙江正隆工贸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签字：陈勇进



乙方：缙云县鑫康泡沫包装厂（盖章）

代表人签字：陈康均



2018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5 项目检测报告

 161112051876	 HUABIAO 华标检测
检 测 报 告 Testing Report	
华标检（2018）H 第 12092 号	
项 目 名 称 <u>废气、废水、噪声三同时验收检测</u>	
委 托 单 位 <u>缙云县鑫康泡沫包装厂</u>	
 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华标
骑

华标检（2018）H 第 12092 号

第 1 页 共 9 页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检测类别 三同时验收
 委托单位 缙云县鑫康泡沫包装厂
 地 址 缙云县新碧街道缙云工业园区镇南路 169 号
 委托日期 2018.12.11
 采 样 方 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18.12.14~12.15
 采样地点 缙云县鑫康泡沫包装厂生物质锅炉废气进出口、发泡有机废气进出口、厂界东、南、北、生活污水总排口
 检测地点 现场及本公司实验室 检测日期 2018.12.14~12.17
 检测方法依据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的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燃气锅炉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为 20mg/m³，二氧化硫排放浓度限值为 50mg/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限值为 150mg/m³。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相关标准，苯乙烯排放速率限值为 12kg/h。

无组织大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相关标准，苯乙烯排放浓度≤5.0mg/m³。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 pH6~9，化学需氧量≤500mg/L，悬浮物≤400mg/L；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的要求，氨氮≤35mg/L，总磷≤8mg/L。

厂界噪声执行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区标准，昼间 Leq≤60dB（A）。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情况
2018.12.14 10:10	W	1.47	10.1	101.14	晴
2018.12.15 10:00	W	1.52	9.9	101.15	晴

废 气 检 测 分 析 结 果

采样点位：____ 生物质锅炉废气进口◎B ____ 净化器名称：____ 水幕 ____
 排气筒高度：____ 17 米 ____ 车间名称：____ 生产车间 ____ 燃料类别：____ 生物质 ____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2018.12.14			限值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1	监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2250			/
2	测点烟气温度*	℃	117	117	117	/
3	烟气含湿量*	%	3.0	3.0	3.0	/
4	测点烟气平均流速*	m/s	8.7	8.8	9.0	/
5	含氧量*	%	7.5	7.5	7.5	/
6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4785	4833	4926	/
7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
8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3	<3	<3	/
9	二氧化硫产生速率	kg/h	<7.18×10 ⁻³	<7.25×10 ⁻³	<7.39×10 ⁻³	/
10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106	107	109	/
11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137	138	141	/
12	氮氧化物产生速率	kg/h	0.507	0.517	0.537	/
13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40.1	39.9	38.8	/
14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51.8	51.5	50.2	/
15	颗粒物产生速率	kg/h	0.192	0.193	0.191	/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2018.12.15			限值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1	监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2250			/
2	测点烟气温度*	℃	117	117	117	/
3	烟气含湿量*	%	3.0	3.0	3.0	/
4	测点烟气平均流速*	m/s	8.8	8.8	9.0	/
5	含氧量*	%	9.0	9.0	8.9	/
6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4832	4833	4927	/
7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
8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3	<3	<3	/
9	二氧化硫产生速率	kg/h	<7.25×10 ⁻³	<7.25×10 ⁻³	<7.39×10 ⁻³	/
10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101	101	103	/
11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147	147	148	/
12	氮氧化物产生速率	kg/h	0.488	0.488	0.507	/
13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40.3	39.5	40.0	/
14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58.7	57.5	57.5	/
15	颗粒物产生速率	kg/h	0.195	0.191	0.197	/

备注：打*者为现场直读数据。

华标检（2018）H 第 12092 号

第 3 页 共 9 页

废气检测分析结果

 采样点位：____ 生物质锅炉废气出口◎C ____ 净化器名称：____ 水幕 ____
 排气筒高度：____ 17 米 ____ 车间名称：____ 生产车间 ____ 燃料类别：____ 生物质 ____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2018.12.14			限值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1	监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1963			/
2	测点烟气温度*	℃	47	47	47	/
3	烟气含湿量*	%	10.5	10.5	10.5	/
4	测点烟气平均流速*	m/s	8.0	8.7	8.5	/
5	含氧量*	%	8.9	8.9	9.0	/
6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4659	4699	4618	/
7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
8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3	<3	<3	50
9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6.99×10 ⁻³	<7.05×10 ⁻³	<6.93×10 ⁻³	/
10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99	101	102	/
11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143	146	148	150
12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461	0.475	0.471	/
13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
14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15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66×10 ⁻²	<4.70×10 ⁻²	<4.62×10 ⁻²	/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2018.12.15			限值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1	监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1963			/
2	测点烟气温度*	℃	47	47	47	/
3	烟气含湿量*	%	10.5	10.5	10.5	/
4	测点烟气平均流速*	m/s	8.8	8.6	8.8	/
5	含氧量*	%	9.0	9.0	8.9	/
6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4778	4659	4738	/
7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
8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3	<3	<3	50
9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7.17×10 ⁻³	<6.99×10 ⁻³	<7.11×10 ⁻³	/
10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101	101	103	/
11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147	147	148	150
12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483	0.471	0.488	/
13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
14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15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78×10 ⁻²	<4.66×10 ⁻²	<4.74×10 ⁻²	/

备注：打*者为现场直读数据。

华标检（2018）H 第 12092 号

第 4 页 共 9 页

废气检测分析结果

 采样点位：____发泡有机废气进口◎D____ 净化器名称：____UV 光解____
 排气筒高度：____20 米____ 车间名称：____发泡车间____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18.12.14			限值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1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1590			/
2	测点烟气温度*	℃	32			/
3	烟气含湿量*	%	3.1			/
4	测点烟气平均流速*	m/s	11.5			/
5	标干烟气量*	m ³ /h	5715			/
6	苯乙烯产生浓度	mg/m ³	0.196	0.208	0.195	/
7	苯乙烯产生速率	kg/h	1.12×10 ⁻³	1.19×10 ⁻³	1.11×10 ⁻³	/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18.12.15			限值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1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1590			/
2	测点烟气温度*	℃	32			/
3	烟气含湿量*	%	3.1			/
4	测点烟气平均流速*	m/s	11.4			/
5	标干烟气量*	m ³ /h	5639			/
6	苯乙烯产生浓度	mg/m ³	0.225	0.194	0.214	/
7	苯乙烯产生速率	kg/h	1.27×10 ⁻³	1.09×10 ⁻³	1.21×10 ⁻³	/

注：打*者为现场直读数据。

华标检（2018）H 第 12092 号

第 5 页 共 9 页

废气检测分析结果

 采样点位：____发泡有机废气进口◎E____ 净化器名称：____UV 光解____
 排气筒高度：____20 米____ 车间名称：____发泡车间____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18.12.14			限值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1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1590			/
2	测点烟气温度*	℃	30			/
3	烟气含湿量*	%	3.1			/
4	测点烟气平均流速*	m/s	12.5			/
5	标干烟气量*	m ³ /h	6237			/
6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0.0413	0.0384	0.0406	/
7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2.58×10^{-4}	2.40×10^{-4}	2.53×10^{-4}	12
8	去除率	%	78.1			/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18.12.15			限值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1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1590			/
2	测点烟气温度*	℃	30			/
3	烟气含湿量*	%	3.1			/
4	测点烟气平均流速*	m/s	12.3			/
5	标干烟气量*	m ³ /h	6166			/
6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0.0462	0.0430	0.0392	/
7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2.85×10^{-4}	2.65×10^{-4}	2.42×10^{-4}	12
8	去除率	%	77.8			/

打*者为现场直读数据。

废 气 检 测 分 析 结 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苯乙烯 mg/m ³
2018.12.14	厂界东 F	10:30-11:30	ND (1.5×10 ⁻³)
		13:35-14:35	ND (1.5×10 ⁻³)
		14:40-15:40	ND (1.5×10 ⁻³)
		15:45-16:45	ND (1.5×10 ⁻³)
	厂界南 G	10:35-11:35	ND (1.5×10 ⁻³)
		13:40-14:40	ND (1.5×10 ⁻³)
		14:45-15:45	ND (1.5×10 ⁻³)
		15:50-16:50	ND (1.5×10 ⁻³)
	厂界北 H	10:40-11:40	ND (1.5×10 ⁻³)
		13:45-14:45	ND (1.5×10 ⁻³)
		14:50-15:50	ND (1.5×10 ⁻³)
		15:55-16:55	ND (1.5×10 ⁻³)
2018.12.15	厂界东 B	10:20-11:20	ND (1.5×10 ⁻³)
		13:25-14:25	ND (1.5×10 ⁻³)
		14:30-15:30	ND (1.5×10 ⁻³)
		15:35-16:35	ND (1.5×10 ⁻³)
	厂界南 C	10:25-11:25	ND (1.5×10 ⁻³)
		13:30-14:30	ND (1.5×10 ⁻³)
		14:35-15:35	ND (1.5×10 ⁻³)
		15:40-16:40	ND (1.5×10 ⁻³)
	厂界西 D	10:30-11:30	ND (1.5×10 ⁻³)
		13:35-14:35	ND (1.5×10 ⁻³)
		14:40-15:40	ND (1.5×10 ⁻³)
		15:45-16:45	ND (1.5×10 ⁻³)
限值			5.0
注：ND 表示未检出，括号内数据表示方法检出限。			

废 水 监 测 分 析 结 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及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18.12.14	生活污水总排口 A	pH 无量纲	6.83	6.75	6.88	6.90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12	132	120	141	500
		悬浮物 mg/L	46	58	51	49	400
		氨氮 mg/L	26.6	25.2	22.7	26.3	35
		总磷 mg/L	1.63	1.47	1.30	1.36	8
2018.12.15		pH 无量纲	6.91	6.77	6.84	6.78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26	149	117	138	500
		悬浮物 mg/L	55	44	50	58	400
		氨氮 mg/L	23.6	24.9	26.5	22.6	35
		总磷 mg/L	1.45	1.61	1.49	1.38	8

噪 声 检 测 分 析 结 果

测点位置及时间	检测结果 LAeq(dB)	限值(dB)
	实测值	
厂界东 1 (2018.12.14 14:09)	57.4	60
厂界南 2 (2018.12.14 14:16)	55.3	60
厂界北 3 (2018.12.14 14:22)	58.9	60
厂界东 1 (2018.12.15 13:25)	58.0	60
厂界南 2 (2018.12.15 13:34)	53.7	60
厂界北 3 (2018.12.15 13:41)	56.7	60
注：噪声为现场检测。		

测量点位和周围环境情况说明：



注：◎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为废水检测点，▲为噪声检测点。

附图 1 废气、废水、噪声现状调查点位
废气、废水、噪声现状调查点位经纬度表

采样点名称	经度 (E)	纬度 (N)	调查项目
项目地	120° 04 ' 53 "	28° 44 ' 40 "	废气、废水、噪声

注：以上经纬度数据仅作参考，具体数据以相关部门为准。

检测工况

实际生产工况达到 75%以上。该项目污染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故本公司对该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验收检测。

结论

(1) 大气无组织污染物排放评价

检测结果显示：该项目厂界东、南、北无组织排放的苯乙烯最高点检测值符合 GB 14554-1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关标准。

(2) 大气有组织污染物排放评价

检测结果显示：该项目生物质锅炉废气出口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的表 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燃气锅炉标准；发泡有机废气出口中苯乙烯排放速率符合 GB 14554-1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关标准。

华标检（2018）H 第 12092 号

第 9 页 共 9 页

（3）废水污染物排放评价

监测结果显示：该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均符合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第二类污染物三级排放标准的要求；氨氮、总磷符合 DB 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的要求。

（4）噪声污染排放评价

检测结果显示：该项目厂界东、南、北昼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报告编制：张杭乐

校核：

审核：



批准人：

批准人职务/职称：授权签字人

批准日期：

2018.12.21

附件 6 备案承诺请示报告

关于要求对年产 300 万只泡沫包装盒（箱）项目环境影响
现状评价报告进行备案的承诺请示报告

缙云县环境保护局：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44 号）、《缙云县鑫康泡沫包装厂年产 300 万只泡沫包装盒（箱）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已完成了环境保护的规范工作，并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已编制完成了年产 300 万只泡沫包装盒（箱）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自主验收、信息公开等工作。现报上，请予以备案。

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对报送的年产 300 万只泡沫包装盒（箱）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及其它相关材料的实质内容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如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承诺方和行政主管部门各存一份。承诺书对承诺人具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13917063310

2018 年



附件 7 纳管证明

浙江缙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证 明

我开发区缙云县鑫康泡沫包装厂，位于新碧街道镇南路 169 号，该公司厂房污水管道已经纳入开发区市政污水管网。特此证明。

浙江缙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8 年 12 月 25 日



附件 8 专家意见及签到单

缙云县鑫康泡沫包装厂年产 300 万只泡沫包装盒（箱）项目

现状评价报告评价审查意见

2018 年 12 月 23 日，缙云县鑫康泡沫包装厂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缙云县鑫康泡沫包装厂年产 300 万只泡沫包装盒（箱）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评估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浙江缙云经济开发区、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评价单位）、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单位）、浙江力拓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环保设施安装单位）等单位，并邀请 3 位专家（名单附后）。会议上建设单位缙云县鑫康泡沫包装厂介绍了项目的基本情况，编制单位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介绍了《报告》的主要内容。与会人员进行了项目现场踏勘，并对《报告》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缙云县鑫康泡沫包装厂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27 日，位于浙江缙云经济开发区（新碧街道镇南路 169 号），是一家以生产泡沫包装盒的专业企业，租用浙江正隆工贸有限公司部分厂房进行生产，建筑面积为 2000m²，劳动定员 50 人，购置相应的设备，形成年产 300 万只泡沫包装盒（箱）的生产能力。

二、对《报告》的总体评价

与会代表认为由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报告》基本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选用的标准合适，内容比较全面，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报告》经修改、补充后可上报备案，备案后的《报告》将作为相关部门和建设单位环境管理依据。

三、建议《报告》在以下方面进行修改、补充：

1、根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缙云县整改工作协调小组关于印发《关于印发<缙云县工业企业涉及环保历史遗留问题处置意见（暂行）>的通知》（以下简称《意见》）的通知，衔接缙云县环境功能区划、缙云县域总体规划等，进一步说明报告编制的由来和背景说明。结合国家竣工环保验收技术规范要求，完善报告内容。

2、按现状评价报告的要求，核实企业目前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生产设备数、主要原辅材料的用量以及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3、进一步核实企业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核实相关监测数据和生产工况，并分析企业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4、说明企业目前存在的问题以及后续整改要求，完善环境应急风险评价，并对厂区的管理提出相关建议或要求。

5、加强环保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及管理，完善各生产环节废气收集、处置措施。进一步提高各类废气收集、处理率，确保生产废气处理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同时应进一步完善各类环保台账及相关管理制度。

6、完善附图附件，其他按与会专家意见修改完善。

楼激扬 叶叶 蔡瑞

2018 年 12 月 23 日

缙云县鑫康泡沫包装厂年产 300 万只泡沫包装盒(箱)

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评价与会人员会议签到单

2018 年 12 月 23 日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吴旭斌	鑫康泡沫包装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13967063310
2	胡岳君	鑫康泡沫包装有限公司	钟厂长	15372291603
3	蔡 璐	丽水市环境工程学会	委员	13606697569
4	楼激扬	丽水市环境工程学会	高工	13905788896
5	江伟强	丽水市环境工程学会	高工	12125880333
6	季 飞	浙江力拓环保		13362084148
7	仁生	浙江清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66517943
8	叶 舟	信义纸业有限公司		15869207288
9	褚霞薇	浙江清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925768026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附件 9 信息公开说明材料